

# 明史纂誤再續

黃 健

余昔年曾撰寫明史纂誤及明史纂誤續，刊佈於史語所集刊。頃再續得明史所記司商榷者若干事，謹命名爲「明史纂誤再續」，而刊佈於此。文中亦曾校正實錄訛誤若干事，爲健所編實錄校勘記所不載。

自來記梁王與段功事，多據滇載記及南詔野史。後書謂段功係段光之弟，段光卒於至正四年。今由實錄證之，則段光於洪武五年尚在世。野史記段氏世系有段功段寶，而實錄則未提此二人。實錄所記有段勝段世，而此又爲滇載記及南詔野史所不載。野史所記多謬悠不可信，恐不可取與實錄任意拼合也。野史記梁王阿櫟公主事，固不可謂其全無事實根據，然如何拼湊，使與實錄所記不牴牾，頗不易易。實錄記明初任梁王者有李羅帖木兒、把都及把匝刺瓦爾密，而明史所記則僅把匝刺瓦爾密一人，此恐當以實錄所記爲正也。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記明初雲南事，仍當以實錄爲主，而輔之以其他可信之原始史料，或庶幾免於咎病耳。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謹識於南港舊莊

明史卷四十 地理一

終明之世，……兩京都督府分統都指揮司十有六，行都指揮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福建。（p. 1）

按都指揮使司十有六，其十三與布政司同名，另三則爲萬全、遼東、大寧三都司。行都司五，則當數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及湖廣。北平行都司已改名大寧都司、當數入都指揮使司數內。

據萬曆會典卷一三四第二十四頁，湖廣行都司領荊州瞿塘等六衛，夷陵千戶所等

六所。

昌平州。元昌平縣。……正德元年升爲州，旋罷，八年復升爲州。（p.5）

據實錄，昌平復升爲州係正德九年四月己亥事。史志作八年，誤也。

六安州，洪武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以州治六安縣省入，六十年改屬（廬州府）。（p. 33）

洪武無「六十年」，此所記有誤。檢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卷二，洪武十七年時，六安猶屬鳳陽府。其改隸廬州府，當在此以後。

#### 明史卷四十三 地理四

又北有長寧堡，本長寧安撫司。宣德中，平曆日諸蠻置，屬松潘衛。正統元年二月改屬壘溪所，八年六月改屬茂州衛。後廢爲堡。（4a）

按，壘溪所應改爲壘溪千戶所。

據全蜀邊域考，萬曆時仍有長寧安撫司，而長寧堡則係另一地。明史蓋以其同名，誤認爲一地。

據全蜀邊域考，威茂道轄千戶所一，即壘溪。轄土司十：曰壘溪（長官司）、鬱即、長寧、岳希篷、靜州、隴木頭、打喇兒、雜谷、達思蠻、金川。自打喇兒以下不見於明史地理志。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復置府（會川府），後廢。

按實錄書：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更定蕃國朝貢儀。是時四夷朝貢，……其西南夷隸四川者，軍民府凡六，……安撫司一，……宣撫司一，……宣慰司三，……招討司三，……長官司凡三十，……府四：德昌、馬湖、建昌、會川。……州十九。衛一，曰建昌。

按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之置在洪武二十五年六月，其時已罷建昌府。是實錄此條所記其時西南夷土司，實係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制度，不得據此謂會川府在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復置也。

明制，軍民指揮使司無與府並置者。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之置在洪武二十五年

十一月。

明史地理志書：

普安衛，……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升軍民指揮使司。……東有八部山，元普安路，治山下，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尋升軍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46/24a）

按普安衛軍民指揮使司及普安軍民府，亦不能同時並置。史志據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卷，謂其時有普安軍民府隸四川，誤也。

明史地理志書：

元邛部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二十七年四月升軍民府。後仍爲州，屬越巂衛。（43/21a）

此謂二十七年四月爲軍民府，亦應據實錄此條，而其時實無邛部府。其置長官司蓋在永樂元年五月。

明史地理志書：

金筑安撫司，……二十七年仍屬四川（46/21a）

所記年份恐誤，俟考。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條謂四川轄宣慰司三，曰貴州、播州、石柱。按石砫係宣撫司，天啓時始改爲宣慰司。此謂洪武時爲宣慰司，誤也。

明史地理志書：

播州宣慰使司，洪武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布政司。（43/9a）

此「二十七年四月」六字亦誤據實錄此條。

明史卷四十四 地理五

洪武七年五月改散毛沿邊宣慰司，屬四川重慶衛，二十三年廢。（p.17）

按實錄書：

洪武七年五月壬午，四川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帥覃野旺……遣人來朝。……壬辰、置四川散毛沿邊宣慰使司。……

此爲明史所本。然實錄又書：

洪武十五年六月壬寅，故散毛宣撫覃野旺子散毛五孫木叟來朝，貢方物。

十七年五月己亥，散毛沿邊安撫司安撫覃野旺之子起刺什用來朝，命以爲本司僉事。

則似散毛宣慰司復改爲宣撫司，後又改爲安撫司。明史湖廣土司傳卽書散毛沿邊安撫司安撫覃野旺子入朝。

太宗實錄 p. 556 謂：「洪武六年改散毛沿邊並施南二宣撫司」，與上引太祖實錄抵觸。

鎮南長官司，……永樂五年改置。

按係永樂五年正月丙子改置。依明史地理志體例，史志「五年」下應補「正月」二字。

東鄉五路安撫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長官司，後升安撫司。( p. 17 )

按東鄉五路長官司，以蠻民梗化廢，於永樂五年三月乙卯復置，見太宗實錄。史志當據以改書。

椒山瑪瑙長官司，五峯石寶長官司，石梁下洞長官司，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洪武十四年廢，永樂五年復置。

按五峯石寶長官司係永樂五年二月復置，餘三長官司係三月復置，見太宗實錄。

依明史地理志體例，史志當書復置月份。

西坪蠻夷官司。( 18a )

宣宗實錄 p. 1073 坪作泙。大明一統志及萬曆湖廣總志亦作泙，則作泙是也。

臘壁峒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18b )

按宣宗實錄書：

德宣三年五月癸酉，湖廣散毛宣撫司前刺別長官司故土官田大旺送子興來朝貢馬。戊寅，設臘壁峒蠻夷官司，以田興爲長官。辛巳，賜湖廣前刺別長官司故土官長官田大旺送子興鈔有差。

則臘壁峒蠻夷官司蓋是時復置。「臘壁」「刺別」音近，其初蓋名刺別長官司也。

盤順長官司，元元統二年正月置盤順府，……洪武五年三月改爲長官司。( 19b )

按盤順長官司之置，據實錄係洪武五年四月庚子事。史志作三月，誤也。

容美宣撫司。……洪武五年二月改置長官司，七年十一月升宣慰司。（19A）

按太祖實錄 p.1640 洪武七年十一月丁亥條記此事作容美洞宣撫司，當是也。

實錄該條書：「詔置容美洞宣撫司，及家鄉寨，五里自崖、椒山瑪瑙、水盡源通塔坪、石梁下洞、五峯石寶六長官司」。此六長官司，後四長官司，據史志屬容美宣撫司，則前二長官司當亦如之。史志未書此二長官司之置及廢，或因其地望無考故耳。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領長官司二：五寨長官司、筈子坪長官司。（20B）

大明一統志卷六十六及萬曆會典卷一百二十四所記同。萬曆湖廣總志云：

初領長官司二，今增置長官司五，并領之。其一爲五寨；……其一爲筈子坪；……其一爲茅岡隘冠帶長官司；……又其一爲兩江口；……又其一爲鎮遠臻剖六崗橫波，俱長官司。

湖廣總志記當時保靖宣慰司所轄，應不誤。

兩江口長官司之置，據明史湖廣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傳，蓋在正統時。俟檢實錄詳考。

明史地理志（46/30a）云：

鎮遠府，……領縣二，長官司三。鎮遠，施秉，偏橋長官司，邛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臻剖六洞橫坡等處長官司。（府西，本臻剖、六洞、橫坡三長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屬鎮遠衛，後併爲一司。）

檢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八鎮遠府、大明會典卷十六戶部州縣條及嘉靖貴州通志，均未言鎮遠府轄有臻剖六洞橫坡等處長官司。明史所記疑誤，其根據俟考。

明史卷四十六 地理七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

按明史卷三一三雲南土司曲靖傳謂，「十五年改曲靖千戶所爲曲靖軍民指揮使司，置曲靖軍民府」。據實錄，曲靖軍民指揮使司之置在洪武十五年二月。而曲靖府設時，曲靖軍民指揮司當已廢。明制，二者未見並置。曲靖軍民指揮使司之置。史志當補書。

## 明史纂誤再續

普安衛，舊在州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二十二年三月升軍民指揮使司。……東有八部山，元普安路，治山下，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尋升軍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

按實錄：「洪武二十二年三月癸巳，改普安軍民府爲軍民指揮使司」，此卽軍民府與軍民指揮使司不能並設之最佳證據，史志此處所記有誤。

西南有陸涼衛，（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以古魯昌地置。（3a）

據實錄，係洪武二十三年二月癸亥置。史志作三月，誤也。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尋升軍民府。（p.8）

按太祖實錄書：「洪武十五年正月，是月改武定路爲武定軍民府，以土酋商勝署府事」。與史志所記異，俟考。

元江軍民府。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永樂初，升軍民府。（p.7）

據實錄，元江升軍民府係永樂三年七月辛亥事。

鳳溪長官司，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置。（p. 13）

據實錄，係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庚申置。明史作十一月，誤也。

保山，倚，本金齒千戶所，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九月又置永昌府守禦千戶所，俱屬金齒軍民司。

又有潞江州，宣德八年六月置，直隸布政司。正統二年五月廢。

宣宗實錄書：「宣德八年十月丙寅改金齒永昌千戶所爲潞江州，隸雲南布政司」。

史志六月二字當改作十月。史志不言潞江州係金齒永昌千戶所改，其理由俟考。

明史雲南土司傳所記本宣宗實錄，與地理志所記異。

## 明史卷一百五十六

### 吳允誠傳

居甘肅塞外塔溝地。

按實錄永樂三年七月壬寅條塔溝作塔灘，是也。

馬駝萬六千

太宗實錄 p.695 作二萬餘匹。楊士奇撰宋晟神道碑所記與明史同。

禽哈刺等二十餘人。

太宗實錄 p.1182 作「獲完者帖木兒哈刺吉歹等二十二人」。吉歹二字似不可省。  
允誠三子：答蘭、管者、克勤。

太宗實錄 p.1385 書：永樂八年八月甲寅，吳允誠子伯克從征沙漠，擒虜有功，陞涼州衛指揮僉事」；p.2290書：「命故恭順伯吳允誠次子也兒克台爲羽林前衛指揮同知」，則其子似不止三人也，俟考。

保住賜姓名楊效誠，授指揮僉事。

傳上文言，召部將「都指揮保住，卜顏不花等」，則保住在此以前已官都指揮。此時已立功而降官爲指揮僉事，與事理不合。史傳「授指揮僉事」五字當係衍文。實錄書：「永樂四年十二月庚寅，居涼州右軍都僉事吳允誠、柴秉誠、陝西都指揮楊效誠、楊汝誠、安以誠各遣子進馬，賜鈔幣有差」，則楊效誠之賜姓名當與吳允誠同時，明史此處所書亦有誤。

封恭順伯，食祿千二百石，予世券。

太宗實錄 p.1555 及 2000 本傳俱未言「予世券」，俟考。

鞬靼可汗鬼力赤遇弑，其下多潰，答蘭與別立哥請出塞自效。

據實錄，此係永樂六年十二月事，應移敍於「七年往亦集乃觀敵」之前。

薛斌附弟貴傳

積官都指揮使，再從北征，進都督僉事。

太宗實錄書：「永樂八年八月乙巳，陞都指揮使薛貴爲中軍都督僉事」。宣宗實錄 p.1504 薛貴本傳同。永樂八年時，係從太宗首次北征。此云「再從北征」，再字似應刪。

永樂二十二年，封安順伯。

據實錄，係永樂二十年九月辛未封，明史功臣表所記與實錄同。洪熙元年正月己丑命世襲，此事明史本傳失書。明史功臣表雖書之，然未書月日，當據實錄補。

宣德元年進侯，加祿三百石，予世券。

宣宗實錄 p.514 記此事僅云進侯，增祿，予誥券，未言予世券。明史功臣表亦不言予世侯。

卒贈濱國公，謚忠勇。

## 明史纂誤再續

宣宗實錄 p. 1504 薛貴本傳作謚忠壯。明史功臣表所記與實錄同。  
從子山嗣爲指揮使。天順改元，以復辟恩，命山子忠嗣伯。卒，子瑤嗣。  
英宗實錄 p. 6014 書：「安順侯薛貴姪忠襲封安順伯」，與明史功臣表所云「一  
作貴姪」合。孝宗實錄 p. 755 書：「瑤，曾伯祖貴，封伯爵，四傳至瑤」，則忠  
又似係貴姪孫，而山當係其從子，故史表兩書之，蓋存疑也。

瑤，實錄及明史功臣表作瑤。

## 薛斌附李賢傳

累遷都指揮同知。……仁宗卽位，進後軍都督僉事。

仁宗實錄 p. 79 書：「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陞都指揮僉事李賢爲後軍都督僉事」。

明史作都指揮同知，蓋據宣宗實錄 p. 32 李賢本傳。

## 元工部尙書。

仁宗實錄 p. 203 記此事作元兵部尙書。宣宗實錄 p. 32 李賢本傳作元工部尙書。

## 吳成傳

從征阿魯台，合朱榮兵爲前鋒，追至闊灣海，召還，進都督僉事。

吳成以從成祖征本雅失里，於永樂八年八月丙午陞後軍都督僉事，見太宗實錄 p.  
1383。其合朱榮兵，追阿魯台，至闊欒海，係永樂二十年六月己未事，見實錄。

明史吳成傳敍事顛倒。

闊灣海，亦當據實錄改爲闊欒海。

進侯，祿如故。

此本宣宗實錄宣德四年二月辛丑條。宣宗實錄 p. 2395 吳成本傳則云：「進封  
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吳成封伯時，食祿一千一百石，及封侯，食祿一千五百  
石，故明史功臣表云：「進侯，增祿四百石」。

實錄記事自相牴牾，故明史亦然。

## 贈渠國公。

明史功臣表作梁國公，疑是也。

## 吳成附滕定傳

父瓊……從燕起兵，進燕山右衛指揮使，卒，定嗣官。

太宗實錄 p. 916 書：「永樂五年三月己未，命故大寧都指揮同知滕安弟定襲兄舊職爲金吾左衛指揮使」。滕定後由金吾左衛指揮陞山西都指揮僉事，再陞都督僉事，見實錄。

金忠傳

把台者，忠之甥。

太宗實錄 pp. 2408、2412 作把台罕。仁宗實錄 p. 195 作把罕台。宣宗實錄 pp. 842、1141、1143 作把台，爲明史所本。

明史卷三一〇 湖廣土司傳

抽攔不用黃石三洞（p. 4）

太祖實錄 p. 196 不用作不夜。毛奇齡蠻司合志亦作不夜。明史所記疑誤。

各置長官一，以向思明唐漢明爲之（p. 4）

太祖實錄 p. 196 作向志明，是也。向思明任宣撫使，見太祖實錄，不得再任洞長官。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領軍民千戶所一，曰大田；領宣撫司三：曰施南，曰散毛，曰忠建；領家撫司八：曰東鄉五路，曰忠路，曰忠孝，曰金峒，曰龍潭，曰大旺，曰忠峒，曰高羅；領長官司七：曰搖把峒，曰上愛茶峒，曰下愛茶峒，曰劍南，曰木冊，曰鎮南，曰唐崖；領蠻夷長官司五：曰鎮遠，曰隆奉，曰西坪，曰東流，曰臘壁峒；又有容美宣撫司亦在境內，領蠻官司四：曰椒山瑪瑙，曰五峯石寶，曰石梁下峒；曰水盡源通塔平。（p. 4）

明史此處所記蓋本萬曆會典卷一百十四第二十二頁，與明史地理志所記異。

明史地理志卷四十四記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所轄，有中峒安撫司，思南長官司，盤順長官司，蓋本萬曆湖廣總志。惟湖廣總志盤順長官司作盤順安撫司，此其異耳。當以萬曆湖廣總志所記爲正。

丙午二月，容美洞宣撫使田光寶遣弟光受等，以元所受宣撫敕印來上。命光寶爲四川行省參政行容美洞等處軍民宣撫司事，仍置安撫元帥治之。並立太平台宜麻寮等十寨長官司。（p. 4）

自「丙午二月」至「元帥治之」，蓋本太祖實錄 p. 261 丙午二月丁卯條。

實錄書：

吳元年正月壬午，改容美洞等處軍民宣撫司爲黃沙靖安麻寮等處軍民宣撫司，以田光寶掌司事，并立太平臺宜麻寮等十寨長官司。

洪武五年二月壬辰，容美洞宣撫使田光寶遣其子答谷什用等來朝貢方物，仍改容美洞軍民宣撫司爲長官司，秩正六品，以光寶爲長官。

明史此條作者蓋疑實錄吳元年正月壬午條「黃沙」二字上脫容美二字，故省略其事不書；而明史地理志則仍從實錄書：「容美宣撫司，元容美等處宣撫司，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吳元年正月，改黃沙靖安麻寮等處軍民宣撫司，洪武五年二月改置長官司」。

十五年，置施南宣撫司，隸施州衛。

明史地理志繫此事於洪武十六年十二月，與此互異。據實錄，此係洪武十六年十一月乙卯事，當以實錄所記爲正。

以覃英田大英覃添貴爲之。（p. 7）

太宗實錄p. 933記此事田大英作田大興。宣宗實錄 pp. 1020、1027 亦作田大興，則興字是也。

宣德二年，設劍南長官司。

據實錄，係宣德三年五月戊寅設。二當改爲三。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

及鎮邊隆奉二蠻夷長官司。

明史卷三百十第四頁作鎮遠蠻夷長官司。明史地理志作鎮遠蠻夷官司。檢萬曆湖廣總志亦作鎮遠，則作遠當是也。宣宗實錄p. 1073作鎮邊，蓋爲明史此處所本。

宣德三年，……石關峒長官司、西泙蠻夷官司隸金峒安撫。

按宣宗實錄 p. 1073 宣德三年五月戊寅條記此事無「石關峒長官司」六字。此長官司之名不見於會典及大明一統志。明史地理志亦未記此長官司。

宣宗實錄所記長官司，亦有爲明史地理志失書者，今彙記於下：

宣德三年閏四月丁酉，湖廣富皮軍民安撫司故土官子田大重什用等來朝貢馬，奏請襲職。

閏四月丁酉，賜湖廣苗皮軍民安撫司故土官子田大重什用鈔。

六月己酉，湖廣前忠信軍民府故土官知府覃品唏送孫隆，前野王長官司土官長官田驥其什用子散魯，前隆渠守鎮諸峒蠻夷宣撫司故土官宣撫郎應隆子文，前鎮南大奴峒宣撫司故土官宣撫田黑用子斌，前鎮遠安撫司故土官安撫苟候驥子向世雄，前順化安撫司故土官安撫旺踵子墨言送，前九溪軍民宣慰使司故土官宣慰使墨廸送子古珠，前紅奉峒安撫司土官安撫景先子木豪……等來朝貢馬及方物。

此諸土司衙門，於宣德三年以前均已廢罷，原任土官之子及孫爲求復職，故來朝貢馬，實錄未書其復置，殆必以其所統治蠻民戶數過少，故不予復設也。

頃檢宣宗實錄，知石關峒長官司設於宣德二年。實錄書：

宣德二年七月設湖廣石關山同長司隸金峒安撫司，以覃萬勇爲長官，向顯銘、牟福亮、譚仲貴爲副長官，前元時嘗於其地開圍布等處鎮邊萬戶府，以萬勇父黑送，顯銘父勝，福亮父月海，仲貴父孝爲萬戶知府同知道判。洪武初，大軍克蜀，黑送等皆死，蠻民潰散，因而罷革。至是萬勇等招集蠻民一百五十餘戶居峒中，未有所屬，金峒安撫司遣人招之，乃備馬來貢，上故萬戶府印，請設官開治所，……遂命設長官司。

英宗實錄 p. 713 亦記有此長官司事。大明一統志及萬曆湖廣總志均未記有此長官司，蓋英宗末年已廢罷。

### 永順宣慰司傳

元時，彭萬潛自改爲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洪武五年，永順宣慰使順德汪綸、堂崖安撫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僞夏印，詔賜文綺襲衣，遂置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領州三；……長官司六。……( p. 12 )

按實錄書：

洪武二年十二月己卯，辰州永順宣撫彭添保遣其從兄敬保來朝貢馬及方物，詔以永順宣撫司爲永順軍民安撫司，以添保爲同知。

六年十二月乙卯，詔陞永順安撫司爲永順軍民宣慰使司，保靖軍民安撫司爲保靖軍民宣慰使司。

七年五月壬午，四川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帥覃野旺，湖廣永順宣慰使順德汪備，

## 明史纂誤再續

堂崖安撫使月直什用，遣人來朝，貢方物，上其所受僞夏印，詔賜文綺襲衣……。癸巳，置四川散毛沿邊宣慰使司，堂崖長官司。

九年閏九月丁未，永順宣慰使彭添保遣其弟義保等貢馬。……

據此，永順宣慰使司之設蓋在洪武六年，其宣慰使係彭添保，而僞夏永順宣慰使順德汪備及堂崖安撫使月直什用之來歸，太祖僅設堂崖長官司以安插之。明史士司傳繫其來歸於五年，而謂永順宣慰司之設蓋以此，全與史實不符。

明史地理志（44/19B）云：

唐崖長官司，元唐崖軍民千戶所，明玉珍改安撫司，洪武七年四月改長官司。明史地理志作唐崖，太宗實錄及大明一統志同。太祖實錄作堂崖，豈初名堂崖，太宗時復置改名唐崖歟？俟考。

明史地理志謂七年四月改稱唐崖長官司，據實錄，應改為七年五月。

大明一統志卷六十六云：

元時，彭萬潛自改為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後彭天寶又改宣撫司。本朝洪武二年內附，六年陞為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隸湖廣都司，領州三，長官司六。南渭州，元屬新添葛蠻安撫司，後廢。本朝洪武二年復置，改今屬。

施溶州，宋為溶州，元為會溪施容等處，屬思州軍民安撫使司，後廢。本朝洪武二年置施溶州，改今屬。

上溪州。……本朝洪武二年置上溪州，及改今屬。

此彭天寶即彭添保。明初禁人取名用天地及前代國號。其稱彭添保，蓋遵功令改易。大明一統志謂永順宣慰使司之設在洪武六年，其降明在洪武二年，與實錄合。

明史地理志（44/20A）云：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至大三年四月改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一年四月升宣撫司，屬四川行省。洪武二年為州，十二月置永順軍民安撫司。

其言洪武二年二月為永順州，與前引實錄洪武二年十二月己卯條所言「辰州永順宣撫」抵牾。史志言「洪武二年為州」，或係「洪武二年屬辰州」之誤也。

總兵官蕭綬（12B）

綏應改作授。

臘惹洞長謀古賞。

宣宗實錄 p. 367 記此事作「臘惹洞長向謀杓賞男謀古賞」。

生苗廖彪等。(16A)

內府寫本太宗實錄作龍廖彪。明史此處當據改。

九年，宣慰彭勇烈遣人來貢。

此應據實錄改作十年。參實錄永樂十年正月甲辰條。

### 明史卷三百十一 四川土司傳

烏蒙烏撒東川鎮雄四軍民府傳

其烏撒女酋卜實，加賜珠翠。(4A)

卜實應改爲實卜。實卜爲烏撒女知府，事迹見太祖實錄 pp. 2215、2355、2401、2424，亦即明史卷三百十第二頁所書之「元右丞實卜」。太祖實錄 p. 2496 傅友德本傳言：「進兵曲靖，敗元平章達里麻及女官實卜之衆」。此實卜，即元右丞實卜也。

### 建昌衛傳

及會州軍民千戶所。(p. 19)

明史地理志作會川軍民千戶所，是也。

因改建昌路爲建昌衛，置軍民指揮使司。(p. 20)

明史地理志云：「元建昌路，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二十五年六月府廢，升衛爲軍民指揮使司」。地理志所記係本實錄，當是也。建昌衛傳敍此事於洪武三十年後，誤。

所屬有四十八馬站大頭土番、僰人子、白夷、麼些、猪猡、猓猡、驥靼、回紇諸種，散居山谷間，……有把事四人，世轄其衆。

按明史此段蓋鈔襲全蜀邊域考建昌衛圖說。大頭二字，全蜀邊域考作八關，疑是也。

## 明史纂誤再續

昌州等……州皆廢革。永樂元年復置，悉改爲長官司。（p. 21）

明史地理志未書永樂元年復置。地理志書：

昌州長官司，元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威龍長官司，元威龍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以龍爲隆，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普濟長官司，元普濟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史志謂永樂二年七月改置，係本諸實錄，當是也。明史建昌衛傳「永樂元年」四字，應改爲「永樂二年」，「復置悉」三字應刪。

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卷仍作威龍，不作威隆。史志：「昌州長官司，元屬德昌路」，元下應增「昌州」二字，始與元史地理志合。

## 寧番衛傳

有冕山鎮西禮州中三千戶所。

檢全蜀邊域考，寧番衛所轄僅冕山千戶所。鎮西千戶所屬越巂衛；禮州中千戶所疑卽守禦禮州中中千戶所。據會典，建昌衛轄禮州中中千戶所，全蜀邊域考作禮州中千戶所，脫一中字。

## 越巂衛傳

洪武中，嶺真伯以招討使來歸，因改爲卽部軍民州。洪武十五年，置越巂軍民指揮使司於卽部州，命指揮僉事李質領謫戍軍士守之。二十六年，置越巂衛。（p. 21）

按月魯帖木兒之叛，卽部州酋亦從其爲亂，見太祖實錄。太祖實錄 p. 3211 言，如獲「領真卜」，當卽戮之。此領真卜當卽明史之嶺真伯。明史作嶺真伯，蓋據全蜀邊域考越巂衛圖說。

太祖實錄 p. 3217 書：「洪武二十五年七月丙午，置越巂軍民指揮使司於卽部州，命指揮僉事李質領謫戍軍士守之」。實錄巂字下當脫衛字。明史鈔實錄，故亦脫衛字，其作十五年事，誤也。

越巂衛軍民指揮使司之置在洪武二十五年七月，明史地理志所記同，蓋本實錄。明史越巂衛傳作洪武二十六年置，誤也。

## 鹽井衛傳

打冲河守禦中左千戶所。其土千戶刺兀於洪武二十五年征賈哈喇，效順來歸。其子刺馬非復貢馬赴京，授本所副千戶。永樂十一年陞正，以別於四所。

刺兀事見太祖實錄 p. 3615 洪武三十年二月甲申條。全蜀邊域考作刺馬他，其子爲刺馬非，刺馬係其姓。俟考。

據全蜀邊域考，鹽井衛轄六千戶所：(1) 鹽井衛打冲河中左千戶所；(2) 鹽井衛左千戶土所，(土千戶姓刺馬)；(3) 右千戶土所，(土千戶姓八)；中千戶土所，(土千戶姓刺)；(5) 前千戶土所，(土千戶姓阿)；(6) 後千戶土所，(土千戶姓卜)。邊域考所記當不誤。明史誤以「刺馬非」爲打冲千戶所千戶，又誤以爲鹽井衛所轄僅五千戶，均當據此改正。

明史地理志僅從寰宇通志書其領打冲河守禦中左千戶所，不書其領五土千戶所，蓋以每衛應轄五千戶所，故略而不書也。

### 會川衛傳

洪武十七年會川土同知來朝，復立會川府，領武安、永昌、麻龍等州。(p. 22)

按全蜀邊域考云：

洪武中，復立會川，領武安、永昌、麻龍等州。

### 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更置雲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會理、麻龍、通安、(疑應作會通)姜州屬東川府。……武安、黎溪、永昌屬會川府。

會川於洪武十五年三月已立府，此作十七年，誤。又麻龍屬東川府，亦不屬會川。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

### 茂州衛傳

洪武六年，茂州權知州楊者七及隴木頭靜州岳希篷諸土官來朝貢。(p. 23)

據實錄，此係洪武七年五月壬午事。明史此處「六年」二字應改作「七年」。靜州長官司，……其長官亦靜州里人也。正德間，與岳希篷節孝爲亂，攻茂城，斷水道七日，節孝弟車勺潛引水以濟我軍，事平，使車勺襲職，轄法處核桃溝八寨。(p. 25)

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三編第十二冊二十八頁）所引與此同，或即明

史所本。

今考全蜀邊域考云：

正德間，靜州長官節貴與子節孝糾番攻茂城，斷水道七日，岳希篷長官坤卜與子坤純，與謀夾攻，幾爲所困。後節貴弟車勾潛引水入城，救濟官軍，副使吳希由誅貴孝及卜純，乃立軍（車）勾襲靜州職，坤元襲岳希篷職。

則節孝乃靜州長官節貴之子，明史此處作岳希篷節孝，與史實不符。

天下郡國利病書言：

岳希篷長官司，……正德間長官坤卜作亂，伏誅，使其弟坤元襲職。

與邊域考所記合。明前引郡國利病書作岳希篷節孝者，蓋謄錄有誤也。

轄法處核桃溝八寨，全蜀邊域考作「管法處、黃草、三溪、七卜、插旗、核桃、水磨、茶山等八寨」。溝字疑衍。

### 松潘衛傳

又置十三簇長官司。後復隸松潘者，長官司四：曰阿思，曰思囊兒，曰阿用，曰潘幹寨。（p. 26）

明史此處所記蓋本寰宇通志卷七十。寰宇通志阿思作阿昔，而其上文復列有阿昔洞簇。考萬曆會典（卷124/12A）有阿昔洞簇及阿思簇，則明史作阿思，蓋據會典改正。

潘幹寨，寰宇通志及會典作潘幹寨，明史地理志亦作幹，則作幹是也。

明史地理志記松潘轄長官司，未有阿思簇長官司及思囊兒簇長官司，而有「別思囊兒簇長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此蓋據實錄增者，爲寰宇通志及會典所不載。

三年，陳懷等率諸軍屢敗賊於乞答壩葉棠關，……松潘平。（p. 28）

按松潘之平，在宣德二年。吳暉上奏自陳其功，事在宣德三年七月。明史此處所記係本吳暉所奏，遂繫此事於宣德三年。

八年，八部安撫司及思囊兒十四族朝貢之使……（p. 28）

八部應改作「八郎」。

九年，敕指揮僉事方政蔣貴等撫勦松潘。（p. 28）

按宣宗實錄書：

宣德八年五月壬申，召開平等處副總兵都督僉事方政還京。

六月癸未，命左軍都督僉事方政佩平蠻將軍印，充總兵官，參將都指揮同知蔣貴爲左軍都督僉事，充副總兵，鎮守松潘等處。四川都司行都司所屬衛所官軍，悉聽節制。勅曰：……用兵亦難，只宜靜以撫之。

明史松潘衛傳作指揮僉事方政，誤也。「九年」二字亦應改作八年。

雜道長官安白訴於朝。( p. 29 )

北平圖書館本英宗實錄 p. 933 記此事脫安字。實錄抱經樓本廣方言館本作白安。

調成都左衛官軍( p. 29 )

英宗實錄 p. 1174 記此事作調四川都司成都左護衛官軍。左護衛官軍係蜀王護衛，不歸四川都司節制。此護字不可省。

九年，松潘指揮僉事王果奏，……( p. 29 )

按王果係以都指揮僉事鎮守松潘，都字不可省。

雪兒卜寨賊首卓時芳等( p. 29 )

英宗實錄 p. 4710 記此事作卓勞，當是也。

臣與指揮周貴等( p. 30 )

周貴係都指揮。都字不可省。

敕松潘總兵許貴。

按許貴係副總兵官，見英宗實錄 pp. 6858、6892、6897。

會兵敘州，進討昔乖糾莫洞都夜三寨。

按此諸洞是否屬於松潘衛，待考。

天全六番招討司傳

(永樂)十年，敬讓遣子虎貢馬。初虎入國學讀書，以丁母憂去，至是服闋還監，皇太子命禮部賜予如例。( p. 34 )

按此本太宗實錄 p. 1759 永樂十二年五月癸巳條。明史「十年」二字應改作「十二年」。

爲正招討，秩從五品( p. 33 )

太宗實錄 p. 1848 書：「永樂十三年四月乙未，陞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爲天全六

## 明史纂誤再續

番招討使司，秩從三品，給印章，命招討高敬讓爲招討使」。據此則明史作「天全六番招討司傳」，討下脫一使字。

明史職官志未分別招討司及招討使司品秩有異，亦當據此以補。

明史地理志亦失書一「使」字。

招討係從五品，招討使係從三品。明史此處下文謂，「命高鳳署天全六番招討司事，……命暫理招討事」。英宗實錄 p. 219 記其事「討」下均有使字。英宗實錄後此紀高鳳事，均稱之爲招討使，不作招討。明史此傳作者已不知此一分別。  
檢全蜀邊域考已作天全六番招討司。

孟蜀時，置碉門、黎、雅、長河西、魚通、寧遠六軍安撫司。（p. 33）

寰宇通志及全蜀邊域考「軍」下有民字，當是也。

曰董卜韓湖。（p. 35）

湖應作胡。

## 黎州安撫司傳

洪武八年省漢源縣，置黎州長官司。（p. 35）

按黎州長官司之置在洪武九年七月甲戌，見實錄。此作八年，誤也。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

寰宇通志及全蜀邊域考謂黎州長官司之置係洪武八年事，與實錄不合。當以實錄所記爲正。

## 明史卷三一二 四川土司二

### 播州宣慰司傳

（洪武）五年，播州宣慰使楊鏗、同知羅琛、總管何嬰，蠻夷總管鄭瑚等相率來歸，……詔賜鏘衣幣，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鏘、琛皆仍舊職。領安撫司二：曰草塘，曰黃平；長官司六：曰真州，曰播州，曰餘慶，曰白泥，曰容山，曰重安。以嬰等爲長官。

明史此處謂播州宣慰司轄安撫司二及長官司六，疑據萬曆會典卷十六戶部州縣條。大明一統志記播州宣慰司建置沿革與此異。大明一統志云：

播州長官司，元爲播州軍民都鎮撫司，隸播州宣撫司，本朝洪武九年改爲長官司。

餘慶長官司，元末爲餘慶州，隸播州宣撫司，本朝洪武十七年改爲長官司。

白泥長官司，元爲白泥等處長官司，隸播州宣撫司，至正末改爲白泥州。本朝洪武十七年復改爲長官司。

容山長官司，元爲容山長官司，隸播州宣撫司，本朝因之。

真州長官司，元爲珍州思寧等處長官司，隸播州宣撫司。至正末，改珍州曰真州。本朝洪武十七年改爲真州長官司。

重安長官司，宋爲黃平府地，……本朝洪武八年於此置長官司。

草塘安撫司，元爲舊州草塘等處長官司，隸播州宣撫司，本朝洪武十七年改爲草塘安撫司。

黃平安撫司，……宋爲黃平府，立上下三曲二長官司。元改隸播州宣撫司。本朝洪武八年改府爲安撫司，以二長官司併入焉。

大明一統志謂，播州宣慰司在元代爲播州宣撫司。今檢元史地理志，則作播州軍民安撫司。考實錄，楊鏗之來歸，其官銜係播州宣慰使，來歸後，太祖仍授以舊職，則明史不從一統志作宣撫司者是也。

實錄並未書播州宣慰司於洪武五年轄有安撫司二及長官司六。實錄書：

洪武七年十一月丁亥，置播州黃平宣撫司。

並未言黃平宣撫司係由黃平安撫司改置。明史地理志云：黃平州，本黃平安撫司，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則實錄作黃平宣撫司者疑係黃平安撫司之誤。大明一統志謂黃平安撫司之置在洪武八年，此或就其實際建置言也。實錄書：

洪武十七年六月丁丑，以播州土酋宋思義爲草塘安撫使。……癸未，以播州土酋謝德軒等二十三人爲蠻夷長官。

則大明一統志所記十七年設某某長官司者，疑可信。

明史地理志亦言：

餘慶長官司，洪武十七置(46/26B)

白泥長官司，亦洪武十七年置(46/26B)

草堂安撫司，洪武十七年六月置。（46/26B）

洪武十七年，置真州長官司。（43/9B）

即從一統志，與明史播州宣慰司傳異。

已復置黃平宣撫司。

按此本實錄洪武七年十一月丁亥條，已見前引。明史地理志作安撫司。苟作宣字是，則何時由宣撫司改爲安撫司，實錄亦未言。

實錄書：「洪武九年十月庚申，四川黃平羅慶等寨蠻獠都麻聚衆作亂，殺掠吏民，宣撫司以兵捕之，不克。黃平千戶所復以兵討之，反爲所敗，於是重慶等衛發兵合擊，大破之，斬其亂酋，諸寨悉平」，則又似有黃平宣撫司，俟考。

據上引實錄，似洪武九年時已有黃平千戶所。實錄書：

洪武十一年正月甲申，置黃平守禦千戶所。初黃平立安撫司，既而蠻人屢叛，宣撫司不能治，至是，改置千戶所，調貴州千戶張潮領兵守之。

則又似洪武十一年正月始置，故明史地理志（46/26B）即據此謂黃平守禦千戶所之置在洪武十一年正月。

實錄十一年正月甲申條，上文言立安撫司，下又言宣撫司不能制，必有字誤，竊疑宣字誤也。俟考。

新元史（51/22A）云：「播州宣慰使楊鑑降明，所領安撫司二，曰草塘，曰黃平。是黃平草塘二處俱設安撫司，舊志（元史地理志）略」。按此又據明史播州宣慰司傳立說，不足據。播州宣慰使係楊鏗，非楊鑑，參宋濂所撰播州楊氏家傳。又重安長官司之置，在永樂四年九月，見實錄及明史地理志。明史播州傳下文亦言其永樂時置，而不知與傳上文所記洪武五年事抵觸，亦可異也。

招諭草塘黃平重安所轄當科葛雍等十二寨。（p. 2）

按太宗實錄 p. 1191 記此事作當科篤雍等十一寨。

草塘所屬穀撒等四十一寨蠻作亂。（p. 2）

宣宗實錄 p. 2002 及 p. 2040 記此事作穀撒。

臻剖五金等處

英宗實錄 p. 4595 全作僉，俟考。

永寧宣撫司傳

筠連州賊大寨蠻編張等叛，詐稱雲南兵，據湖南長寧諸州縣。（p. 12）

按筠連長寧屬敍州府。敍州府有南谿縣，疑「湖南」二字係「南谿」之誤。

太祖實錄 p. 1434 誤作湖南，蓋爲明史所本。

遂降筠連州爲縣，屬敍州；以九姓長官司隸永寧安撫司。（p. 12）

此所記與明史地理志異。明史地理志云：

筠連，元筠連州，治騰川縣，屬永寧路，尋廢縣存州。洪武四年降州爲縣，屬敍州府。六年十二月改屬綿州，尋仍屬敍州府。十年五月省入高縣。十三年十月復置，仍屬敍州府。

其謂洪武四年降州爲縣，未知所本，與實錄洪武六年正月及三月卷之稱筠連州者不合。其謂筠連於洪武六年十二月改隸綿州，亦本實錄。實錄書：

洪武六年十二月甲寅，以……九姓長官司隸永寧宣撫司，併羅江縣入綿州，以筠連等縣隸之。

按綿州在成都東北，筠連在宜賓西南，筠連何得改隸綿州？實錄此條明敍述有誤。史志未考地望，遽爾照鈔，致有此誤。

又實錄此條言，以九姓長官司隸永寧宣撫司。今按實錄書：

洪武八年正月甲子，陞四川永寧長官司爲永寧宣撫司，以土酋祿照爲宣撫使。則洪武八年正月始有永寧宣撫司，六年十二月又何得以九姓長官司隸之？如謂六年十二月甲寅永寧宣撫司係安撫司之誤，則八年正月甲子條又何得稱之爲永寧長官司？

實錄所記已自相牴觸。明史地理志書：

永寧宣撫司，元永寧路，洪武七年爲永寧長官司，八年正月升宣撫司。

九姓長官司，司城西南。元九姓羅氏黨蠻夷長官千戶。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

按長官司不能轄長官司。六年十二月時，九姓長官司究竟何屬，明史地理志亦規避不言也。

明史永寧宣撫司傳云：

永寧，……元置永寧路，領筠連州及騰川縣，後改爲永寧宣撫司。洪武四年平蜀，永寧內附，置永寧衛。六年，筠連州賊大寨蠻編張叛，……袁洪討之，其寨悉平。遂降筠連州爲縣，屬敍州，以九姓長官司隸永寧安撫司。七年，陞永寧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爲宣撫使司，秩正三品。八年，以祿照爲宣撫使。

按，此謂元永寧路改爲永寧宣撫司，蓋本大明一統志。一統志卷七十二云：

元置永寧路，領筠連州及騰川縣，後改永寧宣撫司。本朝洪武初改永寧長官司，八年陞宣撫司。領長官司一：九姓長官司。（至元初改爲九姓羅氏黨蠻夷千戶，本朝洪武四年改爲九姓長官司）。

永寧路改永寧宣撫司，尋改長官司，再陞爲宣撫司，與實錄所記不抵觸，疑可信。

明史永寧宣撫司傳謂，永寧宣撫司改安撫司，陞宣撫司，與實錄及大明一統志不合，與明史地理志所記亦抵觸，不知其所據。

明史永寧宣撫司傳謂，宣撫使正三品。今按宣慰使於洪武六年十二月時尙係從三品，宣撫使地位低於宣慰，其品級不得爲正三品。明史永寧宣撫司傳所記疑誤，尙須考其所本。

酉陽宣撫司傳。

(洪武)五年，酉陽軍民宣慰司冉如彪。

太祖實錄 p. 1347 記此事作酉陽沿邊溪洞軍民宣慰司都元帥府元帥冉如彪。命改隸渝州。

酉陽屬四川都司。其改屬重慶衛係永樂十六年事，見明史地理志。此敍於永樂三年之前，作洪武朝事，與地理志異。

寰宇通志及大明一統志均未記酉陽宣撫司疆域。寰宇通志未記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疆域，大明一統志已改正。其失記酉陽宣撫司疆域，一統志漏未改正。

健又按，天下郡國利病書平茶長官司條云：

宋政和間，……置平茶洞。……洪武間，楊抵綱歸附，改授長官司，隸酉陽宣

撫，後改隸渝州。

則此所謂「改隸渝州」，又似指傳上文所言之平茶洞長官司。今按平茶長官司隸四川布政司，已見寰宇通志及大明一統志。檢萬曆會典卷十六記戶部所轄州縣，四川布政司轄有平茶洞長官司，則郡國利病書謂其隸渝州者誤也。

萬曆會典卷一百二十四謂，酉陽宣撫司屬重慶衛，而石耶洞長官司、邑梅洞長官司屬酉陽宣撫司。明史地理志（43/19A）謂，酉陽宣慰司領長官司三：石耶洞長官司，邑梅洞長洞司，麻兔洞長官司。此三司俱洪武八年正月置。此三司係洪武八年正月置，見實錄，固不誤，惟會典記萬曆時重慶衛所轄，僅言石耶洞及邑梅洞，未言有麻兔長官司。考天下郡國利病書，似顧亭林所據方志亦不言有麻兔洞長官司，則麻兔洞長官司後來必已廢罷。明史地理志僅書其置，未書其廢罷，恐誤。

五年，興邦遣部長龔俊等貢方物，並謝立儒學恩（p. 20）

據實錄，此係永樂七年六月癸卯事。明史作五年，誤也。

天順十三年，命進宣撫冉雲散官一階。（p. 21）

按天順無十三年，明史所記有誤。檢憲宗實錄，此係成化十三年二月乙未事。天順二字應改為「成化」。

石砫宣撫司傳

八年，改石柱安撫司爲宣撫司，隸重慶府。

按此本實錄洪武八年正月庚午條。明史地理志作屬重慶衛。今檢會典，則屬重慶衛者是。實錄作「府」，疑傳寫有誤也。

寰宇通志及大明一統志失書石柱宣撫司疆域。

明史卷三百十三 雲南土司傳（一）

洪武六年，遣翰林待制王禕等齎詔諭梁王，久留不遣，卒遇害（p. 2）

按：禕奉使，係洪武五年正月事，見實錄。明史此處「六年」二字應改為「五年」。

拔營宵遁，走安寧、羅次、邵甸、富民、普寧、大理、江川等處。（p. 2）

太祖實錄 p. 2346 記此事普寧作晉寧，大理作大祺。作晉寧是也。大祺，檢元史地理志及明史地理志，均未見有此州縣。明史作大理，又似距雲南省城太遠。作理亦未必是，俟考。

二十六年，英卒，命其子春襲封西平侯。（p. 3）

按沐英卒於洪武二十五年六月，英子春於是年十月襲爵。明史此處「二十六」三字應改作「二十五」。

### 大理傳

元憲宗取雲南，至大理，段智興降附。

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六第十八頁記此事作段興智，俟考。

段氏傳十世至寶，聞太祖開基江南，遣其叔段真由會川奉表歸欵。

按此本滇載記。一代段實，二代段忠，三代段慶，四代段正，五代段隆，六代段俊，七代段義，八代段光，九代段功，十代段寶。十一代段明。

大明一統名勝志引滇載記云：

段光之世，元季板蕩。鎮鄯闡者，乃宗室梁王也。與大理分城構隙。至大二年，梁王引兵至羅那關，招守將高篷不從，賂庖人，斬其首以獻，梁王並殺庖人。

段功之時，明玉珍將紅巾三萬來攻鄯闡，段功赴救，屢敗之。追至回磴關，功在陣中得玉珍母手書有云：爾征雲南，務得之，不可輕還。軍少糧乏，我當添補。員外楊淵海效其字迹，易之曰：中國兵來急，爾宜早歸。……玉珍……遂收軍。及段功東寺之禍，淵海亦飲藥而卒。

段寶聞我明高皇帝開基，遣其叔段真由會川入京，奉表歸欵。洪武十四年，授段明爲宣慰。

今按太祖實錄書：

癸卯冬，明玉珍遣司馬萬勝等率兵攻雲南。甲辰三月，……梁王李羅帖木兒不意勝兵奄及，故棄城遁。及梁王之傅大都率兵出偵敵，獲勝部將姬安禮，問勝兵幾何？曰：八千。於是大都會大理段平章兵擊勝，殺傷者過半。……勝以孤軍深入，……遂引兵還。

洪武五年正月癸丑，遣翰林待制王禕偕蘇成齋詔諭雲南。詔曰：曩者元君失政，……生民塗炭，十有七年。朕起布衣，提義師，開基江左，命將四征，奠安華夏。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蠻夷酋長，莫不稱臣入貢。惟爾梁王把都、平章段光、都元帥段勝，守鎮雲南，亦嘗遣人告諭。不意蜀戴壽等憑恃險隘，扼絕中道，致使朕意不達爾土。去年遂興問罪之師，……直抵重慶，明昇面縛出降。繼平成都，生擒戴壽。即其郡邑，設置官守。西土既寧，復遣使往諭爾等。……

則所謂大理段平當即段光。滇載記謂明玉珍親征雲南，此純係郢書燕說。而其所謂段功敗明玉珍兵，亦極可能係段光之誤傳也。

實錄未記段功事，亦未記段寶奉表歸款。實錄書：

洪武七年七月庚寅，雲南建昌故元左丞阿里遣來失伯里等來納款。詔賜文綺羅布衣，人一襲。

洪武七年八月戊戌，遣故元威順王子伯齋詔諭雲南曰：……朕起自布衣，削平羣雄，戡定禍亂，今已七年。中夏既安，四夷順服。……惟爾雲南梁王把匝刺瓦爾密乃元君遺派，受封西南，孤處遐荒，不諒天意，猶未臣服。以若所爲，非貽禍於大理之民，必終斃於大理之手。斯二禍機，必蹈其一，有不可逃，何也。蓋雲南土地人民，本大理所有。自漢通中國，稱臣朝貢，至唐宋皆受王封，其來久矣。昔因爾元，滅其王而統其地，因循百年，未復故物。彼時刼於勢力。今元祚既傾，天命已革，爾尙據其境土，不思改圖，禍患之報，將不旋踵。今特遣爾親族威順王之子往諭。如上順天命，下契人心，即奉貢來庭，則改授印章，爾仍舊封，羣下皆仍舊官，享福於彼。不然，朕當別遣使者，直抵大理，依唐宋故事，賜以王號，合兵加討，悔將無及。爾其思之。七年八月甲辰，遣故元官趙天佑張進沙德成齋詔並織金文綺，賜元左丞阿里，仍遣來失伯里等同還。因齋詔諭大理曰：……朕自洪武元年戊申秋七月，羣雄盡平，復我漢人故國，統一中夏，於今七年。四夷諸番皆已稱臣入貢。惟爾大理，未嘗遣使。近稽載籍，大理在唐宋時，受封王爵，至元削去國名，止稱土官。今其國乃元君遺派梁王者主之，未復故封。朕命臣僚議，准唐宋故事，封

爾段氏爲大理國王。故特遣使，先諭朕意。使回，當發印誥，令爾王臣開國理民，同享承平之福。爾其審之。

實錄既言，「惟爾大理，未嘗遣使」，則野史所書，太祖開基江南，段寶遣其叔段真由會川奉表歸欵，又係郢書燕說，不足信矣。

太祖於洪武七年遣使，實錄未記梁王及大理有回音。殆必恃其險遠，未曾置答。由上引史料觀之，自至正二十三年至洪武十四年，其爲梁王者有李羅帖木兒、把都、及把匝刺瓦爾密三人。而明史梁王把匝刺瓦爾密傳則未予以分別，概以爲此梁王卽把匝刺瓦爾密，與實錄不合，此恐當以實錄所記爲正也。

明史把匝刺瓦爾密傳記段功事作段得功，亦衍一「得」字。

### 楚雄傳

至元後，置威楚開南路宣撫司。洪武十五年南雄侯趙庸取其地。

按實錄書：「洪武十五年正月辛巳，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率師至威楚路，元平章閣乃馬歹、參政劉車車不花等降」。是下雲南威楚路者，乃曹震王弼，非南雄侯趙庸也。實錄書：

洪武十三年十二月，是月上以廣東陽春諸縣盜賊未平，命南雄侯趙庸往鎮之，仍訓練軍馬，隨機征討。

十四年八月乙丑，南雄侯趙庸平陽春縣蠻寇，奏捷京師。上勅諭之曰：……卿可會都司布政司中取俘囚首惡者誅之。……

十月丙辰，漳州府南靖縣民爲亂，南雄侯趙庸遣兵討平之。

十四年十月己卯，潮州府海陽縣民作亂，南雄侯趙庸調兵討平之。……

十一月丙午，程鄉縣羣盜竊發，南雄侯趙庸遣潮州衛官軍擊敗其衆。……

十一月庚戌，廣州海寇曹真自稱萬戶，……攻掠東莞……諸縣，南雄侯趙庸率步騎舟師一萬五千餘人，分道擊之。

十五年正月乙未，南雄侯趙庸帥兵討東莞諸盜。……

是南雄侯趙庸於洪武十五年時正受命鎮守廣東，平羣盜，未參與平滇一役也。其平廣東羣盜，奉詔班師，已在洪武十五年十月。其後往山西練兵；北征納哈出，爲左參將。趙庸蓋始終未在雲南作戰。

期以三年，討靖諸爲亂者。

宣宗實錄 p. 2425 作「期三閱月」，當是也。

景東傳

北吉寨

太祖實錄 p. 2725 記其事作者吉寨。

廣南傳

洪武十七年歸附，改廣南府，以土官儂郎金爲同知。（p. 13）

明史地理志謂，廣南府之置在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今按實錄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是月革故元廣西路宣撫司，置廣南府，以土酋儂郎金爲同知』；「十七年九月己酉以雲南廣南府土酋儂郎金爲同知」。實錄紀事，自相牴牾；故明史地理志與雲南土司傳所記亦自相牴牾也。

上官儂郎舉。（p. 14）

上應作土。

廣西府傳

後爲東僰烏蠻所據。（p. 15）

明史廣西府傳記廣西府建置沿革，蓋據大明一統志潤色。一統志僰東作東爨，俟考。

十四年歸附。以土官普德署府事。（p. 15）

據實錄，廣西府之設在洪武十五年三月；而普德之受命署府事，在十六年四月。

二十年，普德及彌勒知州赤善、師宗知州各遣人貢馬（p. 15）

據實錄，此係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庚午事。明史此處「二十年」應改作「二十一年」。「赤善」，實錄作赤喜。

鎮沅府傳

從攻八百，又從攻石崖者達寨，外部整線來澤。

太宗實錄 p. 737 書：「西平侯沐晟奏，奉命率師及車里諸宣慰兵至八百境內，破其猛利石崖及者答二寨，又至整線寨，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餘寨，八百恐懼，遣人詣軍門陳詞伏罪」。明史八百傳所記與實錄同。

明史此處「者達」應改作「者答」；「外部整線寨」，文義不明晰，亦當據實錄

潤色改正。

成化十七年，以地方未平，免鎮沅諸土官朝覲。正統元年復免。（p. 16）

此敍成化事於正統元年之前，明史此處必有誤字。俟考。

### 永寧府傳

至元間置答藍管民官，尋改永寧州，隸北勝府。洪武平雲南時，屬鶴慶府。（p. 16）

此所記本大明一統志。明史地理志謂，「永寧州，元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十七年屬鶴慶府」。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見實錄，其所記是也。

卜百如加刦殺軍民。（p. 16）

太祖實錄 p. 3603 作卜八如加

四川鹽井衛土官馬刺非。……正統二年馬刺非爲南八所攻（p. 16）

按宣宗實錄 p. 1404 作馬刺非，英宗實錄 pp. 558、2155、3002 作刺馬非。檢全蜀邊域考，四川鹽井衛左千戶所千戶姓刺馬，則作刺馬非者是也。

領長官司四，曰刺次和，曰魯瓦之，曰革甸，曰香羅。（p. 17）

明史地理志「魯瓦之」作「瓦魯之」，香羅作香羅甸。作「瓦魯之」是也。

宣德中，大侯士舍奉赦奉學兄弟不相能，奉學倚妻父猛廷瑞與兄赦日構兵，巡撫陳用賓檄參將李先著副使邵以仁勘處。（p. 17）

檢明督撫表，陳用賓任雲南巡撫在萬曆二十一年，則明史此處「宣德中」三字應改作萬曆中。明史卷三百十四大侯傳所記不誤。

以仁擢右都御史，蔭子。（p. 18）

按以仁乃副使，不得超擢爲右都御史。據實錄，「萬曆二十九年七月癸卯，以雲南逆酋猛奉等剿平，陞巡撫陳用賓爲右都御史，……廕一子錦衣衛百戶」，則明史以仁二字應改作用賓。

成化十七年，巡撫奏，地方未寧，免蒙化土官明年朝貢。正統元年詔復免。（p. 19）

正統二字疑係正德二字之誤，俟考。

### 孟良府傳

孟良蠻名孟指。（p. 19）

太宗實錄 p. 700 書：「設孟良府，隸雲南都司，以歹指土官刀哀爲知府」。歹指

孟措，未知孰是。大明一統志作孟措。

孟定府傳

永樂二年孟定土官刀景發遣人貢馬，賜鈔羅綺。( p. 20 )

按此本太宗實錄 p. 551 永樂二年四月己丑條。然太宗實錄 pp. 1054、1094、1257、1497、1718、1860、2420 俱稱刀景發爲雲南蠻甸州土官知州。然則實錄 永樂二年四月己丑條謂其任「雲南孟定府土官知府」者，其文或有訛。

刀名扛任孟定知府，見太宗實錄 pp. 219、1094、1497、1718、1860、2407。

曲靖府傳

二十年，越州土酋阿資與羅雄州營長發東等叛。( p. 21 )

太祖實錄 p. 2906 書：「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癸巳，越州土酋阿資與羅雄州營長發東等叛，命總兵官西平侯沐英會征南將軍傅友德將兵討之」。明史此處「二十年」三字應改作「二十一年」。

俱囉囉斯種。( p. 21 )

太祖實錄 p. 2906 記此事無「斯」字，俟考。

曲靖指揮千戶( p. 22 )

當據實錄改作曲靖衛副千戶。

張琳

太祖實錄 p. 3446 作張麟，疑是也。

明史卷三一四 雲南土司二

姚安府傳

二十六年，(高)保以襲職遣其弟貢馬謝恩。

太祖實錄 p. 3270 書：「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是月姚安軍民府同知高保以襲職遣弟高勝貢馬謝恩」，此爲明史所本。然明史此處上文云，「西平侯沐英奏以土官高保爲姚安府同知」，亦係本之實錄。蓋姚安府同知，其官係流官，非世襲，及改爲姚安軍民府同知，其官始世襲，故高保遣使謝恩耳。實錄此處記事，文意實不明晰也。明史此處「二十六年」四字當改爲「二十五年」。

## 明史纂誤再續

明史地理志云：

姚安軍民府，元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二十七年四月升軍民府。

余前文已指摘明史地理志所記係誤解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卷文義，今所引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卷所記，可爲拙說佐證。

### 鶴慶府傳

竝有世襲知府之命。（p. 2）

太祖實錄 p. 2591 記其事僅言賜世襲知府，未言其子之安寧知州亦係世襲，俟考。

八年，鶴慶民楊仕潔妻阿夜珠告倫謀殺其子。

此見英宗實錄 p. 1586 正統六年六月乙亥條。阿夜珠之告高倫，其事發生當在正統五年逮訊高倫以前。明史此處當據實錄此條改寫。

### 武定府傳

以阿歷爲羅武部長。

元史地理志及大明一統志，歷作勗，武作婺。

當元世祖時，爲北部土官總管。

元史地理志，「至元時，更置北路總管府」。

至元七年，改武定路。

按元史地理志，改武定路係至元十二年事。新元史卷四十九第四頁作至元十一年，疑刊刻有誤也。

### 尋甸府傳

濮刺蠻居之。（p. 7）

元史地理志作僰，大明一統志作僰。

爲烏蠻裔斯丁所奪，號斯丁部。

元史地理志及大明一統志「斯丁」作新丁。

元初，置仁德萬戶，後政府。

元史地理志及大明一統志作仁地，至元十三年改仁德府。

(洪武)十五年，定雲南，仁德土官阿孔貢馬及方物。改爲尋甸軍民府。十六年……  
(p. 8)

阿孔貢馬及方物，據實錄，係洪武十六年七月辛未事。

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改仁德府爲仁德軍民府，十月丁丑改尋甸軍民府。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明史尋甸府傳殆出另一人手筆，故所記與地理志牴觸。

#### 麗江府傳

十六年，蠻長木德來朝貢馬，以木德爲知府，羅克爲知州。(p. 8)

據實錄，以木德爲麗江知府，羅克爲蘭州知州，係洪武十七年正月壬子事。木德來朝貢馬，係十七年十月壬午事。明史作十六年，誤也。

十八年，巨津土酋阿奴聰叛，……捕獲誅之。(p. 8)

據實錄，此係十九年十二月戊申事。明史「十八年」三字應改作十九年。本府及寶山巨津通安蘭州四川，歸化日久。(p. 9)

川係州字之誤。太宗實錄 p. 2062 記此事作州。

#### 元江府傳

元江，古西南夷極邊境，曰惠籠甸，又名因遠部。(p. 10)

此未知所本，俟考。

置威遠縣。(p. 10)

大明一統志作威遠縣。新元史(49/17)亦作縣。

復爲麼些徒蠻阿僰諸部所據。

大明一統志作些麼徒蠻阿僰諸部。新元史(46/17)作些麼蠻阿僰諸部。屬臨安廣西元江等處宣慰司。

此據大明一統志，爲元史地理志及新元史地理志所不載，俟考。

石屏州洛夾橋。

太宗實錄 p. 701記此事作洛矣橋。檢大明一統志86/22B，石屏州有洛矣河，則作矣是也。

#### 永昌府傳

隸大理萬戶所。( p. 13 )

大明一統志作大理萬戶府，是也。

置金齒等處宣撫司治。

大明一統志作「置金齒等處宣撫司，治於此」，是也。

十五年定雲南，立金齒衛，以元雲南右丞觀音保爲指揮使，賜姓名李觀。十六年，永昌州土官申保來朝。( p. 13 )

按實錄書：

洪武十六年二月庚子，征南將軍傅友德遣人送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參政劉車、車不花及酋長段世等一百六十人至京。……賜鈔有差，仍各賜其家屬衣服。尋以觀音保爲金齒指揮使，賜姓名李觀。

洪武十八年二月己未，置金齒衛指揮使司。

是李觀之任金齒指揮使當在洪武十八年。明史永昌傳下文亦言十八年立金齒衛，竟不知所言自相牴觸。

置司甸長官司，以土酋阿干爲副長官。( p. 13 )

太祖實錄 p. 2512 洪武十七年五月己酉條作施甸長官司，是也。阿干，實錄作阿干。

二十四年，置永平衛。( p. 14 )

此處有誤，疑應作永昌衛，俟考。

李輔。

宣宗實錄 p. 2359 作李甫。

其長官司二：曰施甸，曰鳳谿。( p. 14 )

明史地理志云，領長官司三，曰施甸，鳳谿，茶山。

萬曆會典卷一一四言，茶山長官司屬永昌衛。地理志云屬府，恐誤。

新化州傳

洪武初，改名馬郎他甸長官司，直隸雲南布政司，後陞爲新化州。十七年，以普賜爲馬龍他郎甸副長官。

按實錄書：「洪武十七年四月甲戌以普賜爲馬龍他郎甸長官」。明史地理志亦言：

「馬龍他郎甸長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置，直隸布政司。弘治八年改爲新化州」。

明史新化州傳此處應改撰。

宣德八年，故長官普賜弟土舍普寧等來朝，賜鈔幣。（p. 15）

據實錄，此係宣德九年正月癸酉事。而下文「沐晟」言，則係宣德八年八月事。宣德八年……八月，黔國公沐晟奏摩沙勒寨萬夫長刀甕及弟刀眷糾蠻兵侵占馬龍他郎甸長官司衙門，殺掠人民，請遣都督同知沐昂討之。帝命遣人撫諭，但得刀甕，毋擾平民。正統二年，晟等奏，甕不服招撫，請調附近官士兵，今昂剿撫。帝以蠻衆仇殺，乃其本性，可仍撫諭之。事遂不竟。（p. 15）

按實錄宣德八年八月壬午條作摩沙勒寨萬夫長刀甕，摩沙勒寨在馬龍他郎甸境內，而正統二年六月甲申條所記刀甕，其官係鎮沅百夫長。

鎮沅與馬龍他郎甸境土不連，蠻人同姓名者衆，此二刀甕未必係一人也。俟考。

威遠州傳

斬其頭目派罕（p. 16）

英宗實錄 p. 1611 記此事作刀派罕，此刀字不可省。

北勝州傳

（宣德）十年，土知府高瑛來朝貢，賜鈔幣。（p. 17）

按英宗實錄 p. 226 記其事作雲南瀾滄衛北勝州土官高瑛。北勝係州，不得有土知府。明史此處誤也。

灣甸州傳

灣甸，蠻名細啖，元中統初內附，屬鎮康路。洪武十七年置灣甸縣。永樂元年三月設灣甸長官司，以西平侯沐晟奏，地近麓川，地廣人稠故也。尋仍改爲灣甸州。（p. 17）

按明史地理志云：

灣甸禦夷州，本灣甸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彌地置，直隸都司。

地理志所記係本實錄永樂元年正月乙未條，自不誤。明史雲南土司灣甸州傳作永樂元年三月設灣甸長官司，「三月」二字當改爲正月。

土司傳言「灣甸，蠻名細啖，元中統初內附，屬鎮康路。洪武十七年置灣甸縣」，

此本大明一統志。大明一統志作「洪武十七年置灣甸州」，疑土司傳「置灣甸縣」之縣字係州字之誤。字本作州，故明史土司傳下文亦言，「尋仍改爲灣甸州」也。大明一統志謂，明灣甸州地，元時屬鎮康路，此不見元史地理志。按實錄言：「永樂七年七月戊子設鎮康州，隸雲南布政司，命灣甸州土官同知曩光爲知州。……初鎮康之地隸灣甸，曩光言其地廣人繁，請增設治所，故有是命」。據此，則灣甸在元時係屬鎮康路，其說當可信也。

大明一統志言，洪武十七年置灣甸州。檢實錄未記其事，其說恐不可信。鄙意論灣甸州建置沿革，當言：「元時屬鎮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鎮康府，後府廢，地爲麓川平緬宣慰司所據。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灣甸長官司，永樂三年四月陞爲州」，其說全據實錄及元史地理志，其說或較可信也。

實錄書：「永樂二年十月初庚午，製信符及金字紅牌頒給雲南木邦、八百大甸、麓川平緬、緬甸、車里，老撾六宣慰使司；干崖、大侯、里麻、茶山四長官司，潞江安撫司及孟良孟定灣甸鎮康等府州」。據前引實錄，灣甸州鎮康州之置俱在此以後。實錄此條書「灣甸鎮康等府州」，當係史館纂修牽連並書，不得據此謂永樂二年十月已有灣甸鎮康二州也。

明史地理志云：

鎮康禦夷州，元鎮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十七年降爲州，後廢，以其地屬灣甸州，永樂七年七月復置。

按，此言洪武十七年鎮康府改爲州，亦本大明一統志，其事不見於實錄及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其說蓋不可信。此言洪武十七年降爲州，後廢，以其地屬灣甸州，蓋據前引永樂實錄。其實應云，府廢，屬麓川平緬，及析麓川平緬地改置灣甸長官司，遂屬灣甸耳。

明史雲南土司鎮康府傳云：「洪武十五年改爲鎮康府，十七年改爲州。永樂二年，遣官頒給信符及金字紅牌於鎮康州」。其言十七年改爲州，亦本大明一統志，說見前。其言永樂二年賜鎮康州金牌信符，係實錄記事有誤，說亦見前。

### 鎮康州傳

(永樂)十四年，鎮康州長官司遣人貢馬，復賜之鈔幣。(p.8)

按鎮康州非長官司，又未轄長官司，明史此處所記有誤。實錄書：「永樂十四年七月己未，雲南鎮康府及孟璉大侯八寨諸長官司各遣人貢馬，悉賜之鈔幣」，此爲明史所本，特潤色有誤耳。實錄作鎮康府，此府字當改爲州。

二十一年，知府刀孟廣來朝貢馬。（p. 18）

太宗實錄 p. 2407 記此事作知州，是也。

大侯州傳

百夷所居，（p. 19）

大明一統志作白夷，俟考。

洪武二十四年置大侯長官司。（p. 19）

按此本大明一統志，爲太祖實錄所不載。太宗實錄謂係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太宗實錄同，當是也。

遣弟不納狂來貢。（p. 19）

太宗實錄 p. 1092 作不納旺。

大侯，蠻名孟祐，百夷所居。元中統初內附，屬麓川路。

按大明一統志云：大侯州，東至景東府界，南至鎮康州界，西至灣甸州界，北至順寧府界。鎮康與灣甸，元時屬鎮康路。大侯至麓川，中隔鎮康灣甸，則一統志謂元時屬麓川路者，蓋誤。鎮康灣甸大侯，明洪武十七、八年以後蓋爲麓川平緬所據，永樂時始析麓川平緬地復置。一統志蓋誤以洪武時事爲元時事耳。

宣德四年，以刀奉罕爲知州。……正統三年，土官士奉漢子刀奉送來貢。

按刀奉漢即刀奉罕。英宗實錄 p. 1783 作刀奉罕，pp. 897, 902, 911，則作刀奉漢。刀奉漢爲麓川思任發所殺，見英宗實錄 p. 1027 正統四年三月己巳條。

七年敕刀奉漢子刀奉送襲大侯知州。

刀奉漢死，由奉外法爲知州。七年二月奉外法復爲麓川思任發所虜，遂改命刀奉送爲知州。及麓川平，奉外法得歸，遂與刀奉送共理州務，見英宗實錄 p. 2589。刀奉送又名奉送法，見英宗實錄 p. 6626。法係蠻夷君長之稱。

麓川平緬宣慰司傳

明史纂誤再續

洪武六年，遣使田儼程斗南張禕錢允恭等齎詔往諭。至安南，留二年。以道阻不通，有詔召之。惟儼還，餘皆道卒。（p.21）

按儼還國在洪武六年十一月乙酉，見太祖實錄。由明史所記，則似六年始出使。  
明史此處當據實錄改正。

賜……織金文綺鈔定。（p.21）

定應改爲錠。

御史李原德歸自平緬。（p.21）

李原德，實錄作李原名，是也。

命沐春爲征南將軍，何福徐凱爲副將軍。

太祖實錄 p.3688 記此事作「命春爲征虜前將軍，左軍都督何福爲左將軍，徐凱爲右將軍」，是也。

二年，遣內官張勤等頒賜麓川，麓川平緬，木邦，孟養俱遣人來貢，各賜之鈔幣。

按太宗實錄：「永樂二年三月甲辰，遣內官張勤等頒賜麓川緬甸二宣慰使司及孟養府土官思行發等綵幣紗羅等物」，爲明史此條所本。明史云「頒賜麓川」，麓川二字當刪。

員外郎左緝。

實錄永樂二年五月己巳條作左洋，明史卷三一五第三十二頁所記與實錄同。

置麓川平緬宣慰司所轄大店地驛丞一員，以土人刀捧怯爲之，從宣慰刀暗發所奏也。

刀捧怯疑係刀奉怯之誤。麓川宣慰於時係思任發，此作暗發，恐誤。

宣宗實錄 p.804 記此事作刀捧怯，刀暗發作丑暗發。丑暗發疑係思任發之誤。

緬甸宣慰新斯加又爲木邦宣慰所殺。（p.25）

宣宗實錄 p.803 記此事新斯加作新加斯。明史卷三一五緬甸傳所記與實錄同。

英宗實錄 p.477 所記爲明史此節所本。英宗實錄作新期加，期字或係斯字之誤。

又殺死甸順江東等處軍餘。（p.26）

英宗實錄 p.875 記此事作死甸順江東等處軍餘，俟考。

破賊舊大寨，賊奔景罕，指揮唐清復擊破之，又逼至高黎共山下，共斬三千餘級。…

…追至空泥……賊出象陣衝擊，軍殲，政死焉。（p.26）

按，造舟渡江，敗賊景罕寨，係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事。其進攻舊大寨，破之，追至空泥，方政戰死，係四年正月事。明史此處敍破舊大寨於破景罕寨之前，誤也。

明史沐英附沐晟傳記此事不誤。

驥將抵金齒，任發遣人乞降，驥受之。

英宗實錄 p.1726 記此事云：「大軍將抵金齒，賊酋守鎮康者陶孟刀門捧遣人乞降，驥等受之，……因令刀門捧集夷兵攻破昔刺寨」。據此，乃思任發所部叛降，非恩任發遣人乞降。

禽刀孟項

英宗實錄 p.1727 作刀孟項。

緬甸宣慰卜刺當亦起兵攻之。

此據英宗實錄 p.1819。英宗實錄 pp. 2032、2039、2976、4462俱作卜刺浪，俟考。

明史卷三一五 雲南土司三

緬甸傳

至南安。

按應作安南。明史卷三一四麓川平緬傳作安南，與實錄所記同。

二十七年，置緬中宣慰使司，以土酋卜刺浪爲使。……永樂元年，緬酋那羅塔遣使入貢。因言緬雖遐裔，願臣屬中國，而道經木邦孟養，多阻遏，乞命以職，賜冠服印章，庶免欺凌。詔設緬甸宣慰使司，以那羅塔爲宣慰使，遣內臣張勤往賜冠帶印章，於是緬有二宣慰使，皆入貢不絕。（p.2）

緬中宣慰司之置，據實錄在洪武二十七年六月，以普刺浪爲宣慰使，普刺浪即卜刺浪也。

洪武二十八年十月己未，卜刺浪遣使入貢，實錄書其官銜爲緬國王，豈宣慰使之命是時猶未抵達緬甸耶？那羅塔爲卜刺浪之子，既已設宣慰司矣，則當要求襲

## 明史纂誤再續

職，而觀其永樂時所奏，則似前未曾受職者。然則明史地理志謂，「二十七年六月置緬中宣慰司，尋廢，永樂元年十月復置更名」者，蓋近於事實。

且由實錄觀之，永樂時僅有緬甸宣慰司遣使入貢，未見緬中宣慰司遣人入貢。明史緬甸傳謂，「於是緬有二宣慰使，皆入貢不絕」，其說不可信，且其言亦與明史地理志所書自相牴觸也。

自是來貢者只署緬甸，而甸中之稱不復見。( p.3 )

甸中應係緬中之誤。緬中宣慰使司之名不見於太宗實錄。

八年，莽得刺遣人來貢，復遣雲仙齋勅賜之，並諭其勿侵木邦地。( p.3 )

宣宗實錄 p. 2372 書：「宣德八年九月癸丑……遣內官雲仙往撫之，賜之綺絲紗羅絨錦有差。時木邦宣慰罕門法奏，麓川平緬宣慰使思任發等據佔境土，思任發與緬甸宣慰莽得刺亦奏，罕門法構兵入境侵犯。

## 干崖宣撫司傳

舊名干賴啖，僰人居之。

大明一統志作「舊名干賴啖，曰渠瀾啖，白夷居之」。元史地理志作「其地曰于賴啖，曰渠瀾啖，白夷蠻居之」。俟考。

領三甸。

大明一統志作領二甸。由元史地理志「其地曰于賴啖渠瀾啖」觀之，疑作二甸是也。

六年，陞干崖副長官刀怕便爲長官司，以歸附後屢立功，從總兵官沐昂請也。九年陞干崖爲宣撫司，以刀怕便爲宣撫，副使劉英爲同知。

以「刀怕便爲長官司」，司字應刪。「副使」應改爲副長官，參英宗實錄p. 2360。

館本英宗實錄 pp. 1576、2360俱作刀怕便。p. 2360 刀怕便，李晉華校改爲刀怕硬，健編實錄校勘記遂云：「舊校改便作硬」。由今觀之，實不必從其說也。

## 潞江安撫司傳

(永樂)九年，潞江長官司曩璧遣子維羅法貢馬方物，賜鈔幣，尋陞爲安撫司。

曩璧，太宗實錄；pp. 1128、1454 作曩璧；pp. 1536、1537、1539、1801，作曩  
— 548 —

壁。明史考證擴逸改璧作壁，謂據明實錄。今明實錄所記有作曩壁者，則改璧作壁，仍需另覈證據也。宣宗實錄 pp. 486、491作曩壁；pp. 812、1098作曩壁。

干崖長官司之陞爲潞江安撫司，明史地理志謂係永樂十六年六月事，史志所記係據太宗實錄。明史雲南土司潞江安撫司傳謂「尋陞爲安撫司」，蓋亦據實錄。蓋實錄永樂九年十二月甲午條已稱之爲「雲南土官潞江安撫」，見太宗實錄 pp. 1536. 1537、1539、1801。實錄此諸貢所記，均係永樂十六年六月陞安撫司以前事。未知實錄記陞安撫司年月有誤，抑纂修實錄史官書曩壁官銜有誤，俟考。

莽塞爲同知。

宣宗實錄 pp. 1562、1567 作莽寒，俟考。

南甸宣撫司傳

永樂十一年改爲州。

按明史地理志書：

南甸宣撫司，元至元二十六年置南甸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屬騰衝守禦千戶所，永樂十二年正月置州。

地理志記南甸入明以後建置沿革，係本實錄。明史南甸傳此處「十一年」三字應改爲十二年。

芒市長官司傳

洪武十五年，置茫施府。

府下應增「後廢」二字。

者樂甸長官司傳

者樂甸，本龍馬他郎甸猛摩地，名者島。

大明一統志作「本馬龍他郎甸猛摩之地，夷名者島」，當是也。

洪武末內附，隸雲南布政司。永樂元年，設者樂甸長官司，改隸都司，以沐晟言其地廣人稠故也。

按明史地理志書：

者樂甸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直隸都司，後改隸布政司。

實錄書：

永樂元年正月己未，設者樂甸、大侯、干崖、灣甸、潞江五長官司，隸雲南都司。時西平侯沐晟言，其地舊屬麓川平緬，而地廣人稠，宜設長官司治之，故有是命。

實錄並未言洪武末以所得麓川平緬地隸雲南布政司，且以情理言，麓川平緬地初爲明有，亦當置於軍事統治之下，故知其由布政司改隸於都司，決非事實。明史如此敍述，蓋據大明一統志。

大明一統志云：

者樂甸長官司，本馬龍他郎甸猛摩之地，夷名者島。本朝洪武末分置長官司，隸雲南布政司。

者樂甸在大明一統志著書時係隸雲南布政司，此不誤，非謂其洪武時亦隸布政司也。一統志謂，者樂甸長官司洪武時置，與實錄不合，亦不可從。

明史雲南土司傳所記多與明史地理志不合，蓋非一人手筆。

茶山長官司傳

茶山長官司，永樂二年，頒給信符金字紅牌。八年，早張遣人貢馬。

按永樂二年，頒茶山長官司信符及金字紅牌，事見實錄永樂二年十月庚午條。惟實錄是條所記其時頒給信符金字紅牌者，不止茶山長官司，蓋有麓川平緬、木邦、八百大甸、緬甸、車里、老撾六宣慰司；干崖、大侯、里麻、茶山四長官司；潞江安撫司及孟良孟定二府，灣甸鎮康二州。其中孟良是時尚未置府，灣甸鎮康是時尚未置州，實錄亦書之者，蓋原始要終，史官牽連並書之耳。

早張之始任茶山長官司長官在永樂四年六月壬午。實錄是條書：

大古刺等處土酋潑的那浪所遣使臣選馬撒等言：其隣境有七，曰大古刺、小古刺、底馬撒、茶山、底板、孟倫、八家塔，皆在西南極邊，自昔不通中國。今天朝遣官宣佈恩命，人民皆願內屬，乞設官統理，仍招諭旁近未附之民，從之。以大古刺、底馬撒二處地廣，各置宣慰使司；小古刺、茶山、底板、孟倫、八家塔各置長官司。以潑的那浪爲大古刺宣慰使，臘罔怕爲底馬撒宣慰

使，拜張、早張、看伽立昧、刀罕替、刀輕罕爲小古刺等長官司長官。俱給誥印勅符金字紅牌。遣給事中周讓等齎勅往賜之，仍各賜鈔幣有差。

惟此一茶山地與大古刺小古刺隣，而實錄永樂二年十月庚午條未言大古刺小古刺亦蒙頒賜信符金字紅牌。竊疑其蒙頒賜者蓋係永昌府或衛所轄之茶山長官司，而非早張任長官之茶山長官司也。明史此處「八年早張遣人貢馬」八字疑應刪。

宣德五年，置滇灘巡檢司，以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衝，蠻寇出沒，民不能安，通事段勝頗曉道理，能安人心，乞置司。以勝爲巡檢，從之。(p.14)

按此本宣宗實錄 p.1576 宣德五年六月丙子條。據明史地理志，永昌軍民府亦領有茶山長官司。永昌府所領之茶山與永樂年設之茶山之與大古刺、小古刺相隣者非一地。宣宗實錄此條所記之茶山長官司，以情理言，當屬永昌府或永昌衛所轄之茶山長官司。

明史地理志云

茶山長官司，永樂五年析孟養地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東有高黎共山。

明史地理志所記尚需考其所本。景泰雲南志、景泰寰宇通志、天順大明一統志、隆慶六年李元陽修雲南通志俱未記茶山長官司。

萬曆會典 114/15a 云：

茶山長官司、潞江安撫司、鎮道安撫司、楊塘安撫司，俱屬永昌衛。

此與明史地理志所記異，俟考。

孟璉長官司傳

刀派送遣子壞罕

此據太宗實錄 p.7930。太宗實錄 p.1578 記有孟璉長官司長官刀懷罕，當即此人。

宣宗實錄 p.1086 作刀懷罕，p.1904 作刀壞罕。

七年，總督王驥征麓川，招降孟璉亦保等寨，敕賜孟璉故長官司刀派罕子派樂等綵

幣，以麓川平故也。

麓川平，敕賜刀派樂綵幣，據實錄，係正統十二年二月事。明史此處所記亦應改撰。

瓦甸長官司傳

初隸金齒。永樂九年，改隸雲南都司。土官刀怕賴言，金齒遠，都司近，故改隸焉。據實錄，係宣德九年二月甲子改隸。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此作永樂九年改隸，誤也。

促瓦散金二長官司傳

皆永樂五年設。( p.15 )

按係永樂六年四月癸未設。明史地理志所記與實錄同。此作永樂五年，誤也。明史地理志僅言其六年四月置，未言其隸都司，當據實錄補。

木邦傳

洪武十五年平雲南，政府。( p.15 )

本邦後爲麓川平緬宣慰司所據，故此處「政府」下應增後廢二字。

建文末，土知府罕的法遣人貢馬及金銀器，賜鈔幣。( p.15 )

太宗實錄書：「洪武三十五年七月木邦土官知府罕的法遣頭目刀孟忿等來朝貢馬及金銀器，賜之鈔幣」，此係明史所本。洪武三十五年七月，成祖已即位，此雖係建文四年，然三十五年七月時已不用建文年號，則仍以不書作「建文末」爲妥。木邦府之復置，據太宗實錄，係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事，則三十五年七月恐不得稱之爲知府。此實錄書法不嚴謹處，不得據此謂木邦府在此以前已復置也。

錦綺三百表裡。( p.16 )

太宗實錄 p.1252 作二百表裡。

象十二。( p.17 )

英宗實錄 p.1820 作象十三。

景泰元年，罕蓋法奏乞隴川界者闢景線地，未報。蓋法子罕落法輒發兵據之。隴川宣撫刀歪孟訴於總兵官沐璘，璘遣使諭歸之，而與以底麻之地。( p.17 )

此見英宗實錄 p. 4682 景泰三年六月壬申條。明史此處「景泰元年」之元年二字應改作三年。

### 孟養傳

成祖即位，改雲南府爲孟養府。（p. 22）

南係遠字之誤。

明史地理志云：

元雲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十七年改爲孟養府，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永樂二年六月改軍民宣慰使司。

其所記與雲南土司傳異。

大明一統志云：

元至元二十六年置雲遠路軍民總管府。本朝洪武十五年改爲雲遠府，十七年改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按大明一統志謂洪武十七年改孟養軍民宣慰使司，與太宗實錄永樂二年六月改軍民宣慰使司牴觸。故明史地理志謂洪武十七年改孟養府。今按此事不見太祖實錄。考洪武十七年所修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云：

雲遠府，舊路，本朝洪武十五年置。

孟養府，本朝洪武十五年置。

據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條。其時更定雲南布政司所轄府州縣，內有雲遠府，未有孟養府，未知係該條記事有遺漏，抑孟養所置稍後。在洪武十七年時，元雲遠路地設有雲遠府孟養府，此則明史地理志作者所不知者也。

### 車里傳

車里，即古產里，爲僕沙貂獮諸蠻雜居之地。（p. 28）

大明一統志云：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蠻名車里，僕泥貉獮蒲刺黑角諸蠻雜居。

明史雲南土司傳所記多本大明一統志。此處所記蓋亦據大明一統志，而抄錄刊刻有誤，當以大明一統志所記爲正。

洪武十五年，蠻長刀坎來降，改置車里軍民府。

此據太祖實錄 p. 2247 洪武十五年閏二月乙巳條。大明一統志云：

洪武十七年，改置車里軍民府。

其說與實錄異，不爲明史所取。

太祖實錄 pp. 2393、2529、2535、2642、2713、2756、3148俱作刀砍，則作砍是也。

十七年，改置車里軍民宣慰使司，以刀坎爲使。

實錄書：

洪武十七年八月丙子，改車里軍民府爲車里軍民宣慰使司，以刀砍爲宣慰使。

十八年六月乙卯，雲南車里軍民府刀砍遣把事混良來朝，貢方物。

十九年十一月癸亥，改車里軍民府爲宣慰使司，知府刀砍爲宣慰使。

實錄所記自相牴牾。以十八年入貢猶稱知府觀之，疑十九年改宣慰司者爲是。

大明一統志云：

本朝洪武十七年，改置車里軍民府；十九年，改宣慰使司。

其作十七年政府固誤，其云十九年改宣慰使司，則與實錄合。張統雲南機務鈔黃錄有洪武十九年九月陞軍民府爲宣慰司及授刀砍爲宣慰使勅書，則作十九年是也。勅書作九月二十四日，實錄作癸亥，係十一日。

刀更孟。（p. 29）

太宗實錄p. 1717作刀良孟。宣宗實錄 p. 2125、2549作刀更孟。英宗實錄 p. 6242作刀更猛。

以更孟從弟刀雙孟爲本司同知。

接刀良孟爲刀暹答長子，而刀暹答則刀雙孟之父，見太宗實錄p. 1969。此謂其係刀良孟從弟，與太宗實錄不合。

宣宗實錄 p. 1187 謂刀雙孟係刀弄族叔，蓋明史所本。

老撾傳

成祖卽位，老撾土官刀線歹貢方物，始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永樂二年，以刀線歹爲宣慰使，給之印。（p. 30）

貢方物在洪武三十五年九月，而宣慰使司之設在永樂二年四月，故明史此處應將「始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十字移於「永樂二年」下。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傳

洪武二十一年，八百媳婦國遣人入貢，遂設宣慰司。二十四年，八百土官刀板冕遣使貢象及方物。先是，西平侯沐英遣雲南左衛百戶楊完者往八百招撫，至是來貢。

八百宣慰使司之設在洪武二十四年六月，見實錄。明史此處作二十一年，誤也。  
兵部尙書茹瑩

太祖實錄 p.3129 作茹璫，是也。

宣德七年遣人來貢，因奏波勒土酋常糾土雅之兵入境殺掠，乞發兵討之。帝以八百大甸去雲南五千餘里，波勒土雅皆未嘗歸化。……

宣宗實錄 p.2171 記此事作「波勒常以土酉土雅之兵來寇，……波勒土酉土雅皆未嘗歸化」，實訓亦作酉，則作酉不誤。土酉蓋亦地名。

實錄抱經樓本、廣方言館本、禮王府本「土酉」作「土酋」，明史此傳作者所據實錄鈔本蓋亦作酋，釋土酋爲土人酋長，故省土酋二字不書。苟其所釋爲是，則土雅當係人名。然實錄原文言「波勒土酋土雅皆未嘗歸化」，波勒係地名，則土雅應係地名。

明史卷三三〇 西域二 西番諸衛

明年五月，吐番宣慰使司鎮南普等以示所授金銀牌印宣敕來上。會鄧愈克河州，遂詣軍前降。（p.1）

據實錄，此係洪武三年六月事，明史五月二字應改作六月。「司鎮南普」應改作何鎮南普。「示所授」應改爲「元所授」。

其鎮西靖王卜納刺，亦以吐番諸部來納歟。

此本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六月卷。

太祖實錄 p.3564 審正本傳云：「鄧愈留河州，留正鎮守。時元鎮西靖王卜納刺等諸酋長，擁兵猶衆。正遣兵追之於甯河，殺獲頗多。於是沙家失里與諸酋長遣人來請降，正卽策馬往諭之，酋長皆感悅，獻其全部軍馬及元所授金玉印章金牌宣命」。此可與三年六月卷所記互參。

設千戶所八，百戶所七，皆命其酋長爲之。

據太祖實錄p.1173，更設有軍民千戶所一，曰洮州；漢番軍民百戶所二，曰階文

扶州，曰陽噴等處。

卜納刺等亦至京師，爲靖南衛指揮同知。其儕桑加朶兒只爲高昌衛指揮同知，皆帶刀侍衛。（p.2）

按太祖實錄 p.1172 書：

洪武四年正月庚寅，置武靖岐山高昌三衛指揮使司，以卜納刺爲武靖衛指揮同知，桑加朶兒只爲高昌衛指揮同知。上謂侍臣曰：……朕遇前元親族，如高昌岐王等，皆授以顯職，仍令帶刀侍衛，一無所疑。

此爲明史所本。

實錄作武靖衛，明史作靖南衛。今按太祖實錄 pp. 1807、1826 俱作武靖衛，作武靖是也。

實錄此節謂，任桑加朶兒只爲高昌衛指揮同知。今按實錄此節書置武靖岐山高昌三衛，而僅書兩衛指揮人選，恐有脫誤。考宋濂翰苑續集卷八故懷遠將軍高昌衛同知指揮使司事和賞公墳記云：

公諱和賞，畏兀氏，世居高昌。曾祖紐璘，事元世祖有功，封高昌王。祖帖木兒不花，中書左丞相。父不答失里，中書平章政事，皆襲王爵。母也先忽都，封王夫人。公性警敏，能知時達變，幼亦紹王封，鎮永昌。洪武三年，大兵下蘭州，公齎印綬，自永昌率府屬詣轅門內附。詔授懷遠將軍高昌衛同知指揮使司事，世襲其職。公乃開設官署，招集降卒數百人。會宋國公馮公勝奉勅征甘肅，命公移鎮西涼，轉輸饋餉無乏，朝廷嘉之。不幸以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卒于南京之寓舍，年二十八。……上遣使者祭奠，恩禮優渥。

則任高昌衛指揮同知者乃故元高昌王和賞，非岐王桑加朶兒只也。實錄此處既言設武靖岐山高昌三衛，則卜納刺當爲武靖衛指揮同知，桑加朶兒只當爲岐山衛指揮同知，而和賞則爲高昌衛同知。上引實錄洪武四年正月庚寅條「桑加朶兒只」下當脫「爲岐山衛指揮同知和賞」十字。

太祖實錄 p.1077 書：

洪武三年八月丙寅，故元高昌王和尙岐山王桑哥朶兒只班以其所部來降。

和尚，卽宋濂碑文所言故高昌王和賞；桑哥朶兒只班又當卽上引實錄洪武四年正

月庚寅條之桑加朶兒只也。

卜納刺於洪武四年正月任武靖衛指揮同知。實錄書：

洪武六年正月乙丑，以武靖衛指揮同知卜納刺爲杭州都衛指揮同知。

七月戊辰，武靖衛指揮同知卜納刺卒。命有司治其喪，給殯葬之具。卜納刺本蒙古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奧魯赤五世孫。奧魯赤生鎮西武靖王帖木兒不花；帖木兒不花生搠思班，搠思班生梁王脫班，脫班生卜納刺，襲封武靖王（健按，實錄所記，可補元史新元史之闕）。洪武三年，王師駐河州，卜納刺率吐番部衆詣征虜左副將軍鄧愈軍門欵附，既而入觀。上念其元裔，甚恩遇之。洪武五年（應作四年），授懷遠將軍武靖衛指揮同知，子孫世襲，至是卒。

九年九月己卯，命河州武靖衛故土官指揮卜納刺男答里麻刺哈帶刀宿衛。

九年十一月癸未，以陝西河州武靖衛故土官指揮卜納刺男答里麻刺哈帶刀爲指揮同知。

卜納刺既內調任杭州都衛指揮同知，則其家於時恐已內徙，而岐王桑哥朶兒只班則後仍叛去。實錄書：

洪武五年六月戊寅，征西將軍馮勝左副將軍陳德右副將軍傅友德率師至甘肅，故元將上都驢降。初勝等師至甘肅，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刺罕之兵，戰敗之；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朶兒只巴于忽刺罕口，……進至埽林山，……射死其平章不花。……降太尉鎮納兒加，平章管著等。至是，上都驢……迎降，勝等……遂進之亦集乃路，元守將卜顏帖木兒全城降；師次別篤山口，元岐王朶兒只班遁去，追獲其平章長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馬駝牛羊十餘萬。友德復引兵至瓜州，敗其兵，獲金銀印馬駝牛羊二萬而還。

五年十一月壬申，故元右丞朶兒失結（按當作朶兒只失結）會河州衛指揮徐景等領兵至西寧息利思溝閃古兒之地，攻破故元岐王朶兒只班營，朶兒只班遁去。獲岐王金印一，司徒銀印一，及其土馬而還。

六年正月己未，置西寧衛，以朶兒只失結爲指揮僉事。朶兒只失結，西寧人，仕元爲甘肅行省右丞。初，王師下關陝，與太尉朶兒只班在青海。朶兒只班遣其來朝進馬，上賜以襲衣文綺，令還招諭其部曲，朶兒只班不奉詔，遁甘肅。

朮兒只失結自率所部二千餘人還西寧，遣弟齋答等赴京，言朮兒只班不奉詔之故。及宋國公馮勝總兵征甘肅，遂以所部行。勝乃命朮兒只失結同指揮徐景追襲朮兒只班，獲其金銀印，及軍士馬匹，遣其弟答立麻送京師。至是立西寧衛，命朮兒只失結爲指揮僉事。

六年七月己巳，洮州三副使阿都兒等，以出獵聚衆，約故元岐王朮兒只班寇邊，朮兒只班等遂率衆駐大通山黑子城，入寇河蘭二州。西寧衛千戶祁者公孫哥等領兵擊之，斬其知院滿答立等百餘人。千戶倫達力戰死，寇遂解去。

六年十二月丙寅，西番土官朮兒只巴遣其子知院僧吉加督，左丞管着等，來朝貢方物，並以故元詹事院印來上，詔以僧吉加督管着俱爲鎮撫，賜織金羅綺衣服帽，仍賜第居於京師。

九年六月戊申，遣使召岐寧衛經歷熊鼎，行次中途，西戎朮兒只班使人要劫之，不屈而死。

九年八月，是月西番土官朮兒只巴叛，率衆寇罕東，河州衛指揮使審正率兵擊走之，追至西海北山口而還。

十一年西平侯沐英征西番，遣正追襲叛虜朮兒只巴，獲其羊馬輜重而還。

十二年八月壬辰，遣使敕莊浪涼州礮北三衛指揮曰：……番將朮兒只巴部下有人來降，備言朮兒只巴與阿卜商三副使烏合之由。……吾度其人馬不下數萬。不久必將入寇涼州莊浪礮北之地。爾等宜慎防之。……

實錄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條言，敗元太尉朮兒只巴于忽刺罕口；師次別篤山口，元岐王朮兒只班遁去，則似朮兒只巴與朮兒只班係二人。然由實錄五年十一月壬申及六年正月己未條言之，則所獲皆岐王金銀印，朮兒只巴與朮兒只班又似係一人。

實錄九年六月戊申條言，熊鼎爲西戎朮兒只班所害。考宋濂芝園續集熊鼎墓碑銘則作朮兒只巴。墓碑云：

洪武八年正月，授岐寧衛經歷，賜白金五十兩，錢萬二千文。上復念君在邊良苦，遣使以手詔諭君。時朮兒只巴雖降而持兩端，君上書萬餘言言狀，其略謂，西涼岐寧，漢唐內地，不可棄。朮兒只巴非有歸向之誠，特假我聲援，脅

服鄰邦，爲自安計。朝庭宜思制之之道。急之必席捲而遁，雖得其地而無民，緩之則恐羽翼既成而跋扈，宜稍給種糧，撫其遺民，以安衆心，而以良將參守之，則朮兒只巴特匹夫耳，又將安住？上覽書曰：人謂熊鼎迂闊，今不迂也。九年四月，乃徵君還。次西涼府打班驛，遇朮兒只巴叛兵，擁君北行。遂遇害。……初君將之岐寧，子某來見京師，君口授所行事，俾書之，且曰：我生死未可必；或死，……當今惟翰林宋先生文可傳我。……

此岐寧衛恐係岐山衛改稱。據前引實錄，六年十二月朮兒只巴曾遣人入朝，恐卽是時改置。其人反覆無常，熊鼎往任衛經歷，係履危地，故行前自謂生死不可必也。

朮兒只巴於洪武九年叛後，曾殘破安定衛，見實錄及明史安定衛傳。

由前引實錄十二年八月壬辰條觀之，西番三副使之叛係由朮兒只巴已煽誘。其後沐英藍玉平洮州三副使之亂，擒三副使等，然封侯誥文則云：「去歲命將西征，以平羌戎，雖首惡未擒，其部落已經剪除」，此首惡蓋卽指朮兒只巴也。

明宣宗實錄卷六載范濟所上疏云：

洪武五年，太祖皇帝命將出師，肅清沙漠，以糧餉不繼旋師，卽撤東勝衛於大同，寨山西陽武谷口，訓兵練將，清野以待。自時厥後，內修政教，外嚴邊戍，廣屯田，興學校，課農桑，罪貪吏，徙頑民，不三五載間，胡酋朮兒只巴獻女，不顏帖木兒，乃兒不花，西番三副使廩素子等相繼擒殺，納哈出亦降。此言朮兒只巴獻女，或洪武六年十二月降後，九年六月復叛以前之事也。

朮兒只巴與朮兒只班係一人，則當稱之爲岐王，何得稱之爲太尉。檢元史順帝本記云：

至正二十五年二月戊午，皇太子在冀寧，命甘肅行省平章政事朮兒只班，以岐王阿刺乞兒軍馬，會平章政事滅卜李思齊，各以兵守寧夏。

此朮兒只班當卽明實錄所記之岐王朮兒只班，此必岐王阿刺乞兒死後，由朮兒只班任岐王耳。

元史卷一〇八諸王表云：

岐王，脫脫木兒駙馬，延祐四年由濮陽王進封。墳南管卜，泰定四年封。

岐王封號，本不限蒙古宗室，且元末察罕帖木兒、擴廓帖木兒俱可封王，則朵兒只班之由平章授太尉，進封岐王，非不可能。其人爲明初西北邊患主要人物，而明史未之詳記，今謹論列於此。

以元降人馬梅汪瓦兒並爲河州衛指揮僉事。

馬梅事，見太祖實錄 p. 1237。汪瓦兒間之爲河州衛指揮僉事，見太祖實錄 p. 1271。實錄作汪瓦兒間，俟考。

又遣西寧州同知李喃哥等招撫其酋長，至者亦悉授官。乃改西寧州爲西寧衛，以喃哥爲指揮。（p. 2）

按西寧衛之設在洪武六年正月己未，見上引實錄。其時任指揮者朵兒只班，非李喃哥也。

李喃哥事迹見太祖實錄及太宗實錄。實錄書：

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丙午，西寧衛鎮撫李喃哥等建刹於其地，以居番僧，來請寺額，賜名曰寧番寺。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癸亥，西寧衛土官鎮撫李喃哥進馬。

永樂元年十二月庚寅，西寧衛土官指揮李喃哥率把沙等十簇番酋却約思等及河州番酋米卜等來朝貢馬，賜銀鈔綵幣有差。壬辰，賜西寧衛來朝土官指揮李喃哥等紵絲衣各一襲，從人絹衣。

李喃哥於成祖即位後，始爲指揮，洪武二十七年時尙爲衛鎮撫。明制，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僉事正四品，鎮撫從五品。

(沐)英等進擊番寇，大破之，盡禽其魁，俘斬數萬人，獲馬牛羊數十萬，自是羣番震懼，不敢爲寇。

藍玉等人封侯誥文，言「首惡未禽」。此言盡禽其魁，非是。

立西寧僧綱司，以三刺爲都綱司。（p. 3）

「以三刺爲都綱司」之司字應刪。

實錄書：「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寅，立西寧僧綱司，以僧三刺爲都綱。河州衛漢僧綱司，以故元國師魏失刺監藏爲都綱；河州衛番僧綱司，以僧月監藏爲都綱。」實錄洪武三十年二月壬子條所記全同。實錄所記重複，未知孰是，俟考。

章下吏部，會廷臣議（p.5）

實錄成化三年五月丙子條作章下禮部，是也。

頃令指揮后泰與其弟通泰（p.5）

憲宗實錄 p.1298 記此事作「令指揮后泰與其弟通」，是也。

熟番栗林等二十四簇。（p.5）

憲宗實錄 p.1299 作一十四簇。

熟番綠園一簇。（p.5）

憲宗實錄 p.1299 綠作祿。

安定衛傳

分其地爲阿端阿真若先帖里四部。

太祖實錄若先作苦先，俟考。

哈孩虎都魯

太祖實錄 p.3589 哈作塔。

四年，徙駐苦兒丁之地。（p.14）

太祖實錄 p.783 作昔兒丁，未知孰是，俟考。

正統元年，遣官齎敕諭安定王及桑哥曰：……（p.15）

據實錄，係正統二年十二月戊午事。明史作正統元年，誤也。

輟思泰巴。（p.15）

英宗實錄 pp.1741、1763、3100、6384、6387 作輟思恭巴。

領占幹些兒。（p.15）

英宗實錄作領占幹些兒。

歷景泰天順成化三朝，頻入貢。

據實錄，景泰朝未入貢，俟考。

阿端衛傳

迄正統朝數入貢，後不知所終。（p.16）

正統實錄未記其入貢。明史所據，俟考。

畢力木江。（p.16）

木應作朮。

曲先衛傳

脫脫不花。( p.17 )

宣宗實錄 p.1715 作答答不花。

牛羊三十四萬。

宣宗實錄 p.1715 作三十二萬。

赤斤蒙古衛傳

永樂二年九月有塔力尼者。……自哈刺脫之地來歸，詔設赤斤蒙古所。

據實錄，此係永樂二年十月事，「九」應改作「十」。下詔設所在十月，而其來歸則在八月或九月。實錄既未明言，則亦不能臆斷為九月也。

赤斤蒙古千戶所，實錄赤上有肅州二字。此肅州二字似不可省。

正統元年，其部下指揮可兒卽掠西域阿端貢物，殺使臣二十一人。

英宗實錄 p.248 書：「勅諭沙州衛都督僉事困卽來，罕東衛指揮僉事可兒卽等，還所掠西番貢物」，是此「可兒卽」乃罕東衛指揮僉事，非赤斤蒙古衛指揮僉事也。可兒卽為罕東衛頭目，又見英宗實錄 p.467。宣宗實錄書：「宣德五年十二月乙未，以赤斤蒙古衛千戶朵兒只遜，可兒卽等遣人貢駝馬，陞朵兒只遜可兒卽俱為指揮僉事」。七年八月壬辰，授罕東衛頭目堅藏為正千戶，可兒卽等四人為副千戶」；英宗實錄書：「宣德十年七月乙亥，陞罕東衛正千戶堅藏，副千戶可兒卽俱為指揮僉事」，是罕東衛確有可兒卽其人任指揮僉事。

明史赤斤蒙古傳作者殆見赤斤蒙古衛有可兒卽其人，遂誤以此條所書罕東衛可兒卽之罕東二字為赤斤蒙古四字之誤耳。

罕東衛可兒卽之劣蹟又見英宗實錄 p.1312。

明年（九年），且旺失加稱老，不治事，詔授其子阿速都督僉事代之。( p.20 )

按實錄書：

正統八年十二月丙午，甘肅總兵官寧遠伯任禮奏，沙州衛右都督困卽來，赤斤蒙古衛都督且旺失加相繼卒，上遣錦衣衛同知丁全往祭之，並各賜鈔五百貫，……及香帛等物。

正統九年二月癸巳，命故赤斤蒙古衛都督同知且旺失加子阿速為都督僉事。

是且旺失加正統八年已卒，非以老致仕，由其子代職也。然考實錄又書：

九年八月乙卯，甘肅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奏：赤斤蒙古衛都督阿速遣人言：  
瓦刺也先欲與都督且旺失加爲婚，未諾，茲又遣使固求阿速妹，先要親人往  
受聘禮，亦未之諾。臣思歸順朝廷已四十餘年，今被達子累行侵擾，不能安  
業，欲遷居善地。上勅阿速及頭目人等曰：「爾赤斤蒙古，自我祖宗時，設衛  
授官，多效勞力，遇有事務，寧不加意保卹。去歲且旺失加嘗奏也先結親之  
事，已諭令各從所願。今彼誠欲求親，則當遣人齎送禮物。豈可呼其親遠取財  
物乎？……爾等宜以善言辭之，……且爾赤斤地方，去邊境不遠。係爾祖父世  
守之地，……今無故欲遷，是自示怯弱。……果有警急，馳報總兵等官，悉爲  
爾裁處。……爾阿速與且旺失加，亦當奮忠貢勇，獎率頭目，同心戮力，複使  
地方寧靖，外寇不敢侵侮。……

則又似且旺失加於正統九年八月猶在世。與實錄正統八年十二月丙午及九年二月  
癸巳條所記乖迕。以情理言，任禮之奏報且旺失加卒，當不致有誤，故朝廷派人  
往祭。任禮奏阿速拒與也先結親，自需言其事本末，故提及且旺失加，而朝廷撰  
勅之人不知且旺失加已卒；見任禮係轉達阿速所奏，遂命阿速與且旺失加共同戮  
力。明史殆據實錄此條，而謂阿速係代職，非襄職也。

### 沙州衛傳

洪熙元年，亦力把里及撒馬兒罕先後入貢，道經哈密地，並爲沙州賊邀刦，宣宗怒，  
命肅州守將費瓛勦之。宣德元年，以歲饉人困，遣使貸穀種萬石，秋成還官。(p.23)

據實錄，事聞，命費瓛捕治，係宣德二年正月丙辰事。沙賊賊遏刦貢使，疑在宣  
德元年遣使貸谷種之後，明史敍次有誤。「洪熙元年」四字未知所本。  
乃率部衆二百餘人。(p.24)

英宗實錄 p.222 記此事作二百餘帳，是也。

且令議所處置，邊臣請移之苦峪，從之。(p.24)

時罕東都指揮班馬思結久駐牧沙州不去。(p.24)

初困即來之去沙州也，朝廷命邊將繕治苦峪城，率戍卒助之。六年冬，城成，入朝謝  
恩，貢駝馬，宴賜遣還。(p.24)

今邊臣議移困卽來於苦峪，此事不見於實錄，而命邊臣助修苦峪，據實錄係正統七年八月事。勅書云：「乞修爾沙州境內苦峪舊城，朕已勅總兵鎮守官遣官軍前來修理」。明史謂此爲六年以前事，恐誤也。「時罕東都指揮班麻思結久駐沙州不去」，實錄 p. 1083 原文係作：「侵居爾地，截路搶擾」，蓋僅佔其一部份；明史罕東衛傳亦言，久之沙州全部悉內徙，班麻思結遂盡有其地也。

困卽來備駝馬入謝，見英宗實錄 p. 1981 正統七年十一月甲申條，蓋此時乃移居耳。

九年，困卽來卒。（p. 24）

困卽來卒於正統八年，見英宗實錄 正統八年十二月丙午條。

任禮等欲乘其窘乏，遷之塞內。（p. 24）

正統九年十二月也先遣人授沙州罕東赤斤蒙古三衛都督喃哥等爲平章等官，明廷敕戒之，此亦邊臣欲徙沙州衛於內地之一因。英宗實錄 p. 2831 書「正統十一年七月甲申，甘肅總兵官寧遠伯任禮等奏，沙州衛都督僉事喃哥等，陰有叛附瓦刺之意，恐構成邊患。上勅禮等相機收捕，回甘州居住，善加撫卹，毋致失所，果有懷異心者，起送來朝，密奏處置，毋令蠱惑衆心。」

七年率衆侵哈密，獲其人畜以歸。

英宗實錄 p. 2636 書：「正統十年八月己巳，勅諭沙州衛掌衛事都督僉事喃哥及大小頭目人等曰：「得哈密忠順王倒瓦答失里奏，前歲被沙州頭目掠去人畜」。「前歲」或當指正統八年，非七年也。

自是安居內地。

按此內地指山東平山東昌二衛及青平博平二縣，見英宗實錄 p. 2966。

### 明史卷三百三十一 烏斯藏大寶法王傳

佛寶國師復遣其徒來貢，上所舉士官五十八人。（p. 2）

按實錄洪武七年十二月壬辰條作五十六人。明史卷三三一第十八頁所記與實錄同。賜儀仗：銀爪、牙仗、骨朵、鈕燈、紗燈、香合、拂子各二。（p. 3）

太宗實錄 p. 905 永樂五年正月壬申條記此事無銀字，是也。

散馬四。( p.3 )

太宗實錄 p. 905 作誕馬四，俟考。

答師巴囉葛羅思。( p.3 )

太宗實錄 p. 910 答作哈。p. 1010 作哈刺思巴囉葛蘿思。

高日瓦禪伯。( p.3 )

太宗實錄 p. 916 作高日瓦領禪伯。

已命哈立麻赴五台山，建大齋，再爲高帝后薦福。( p.3 )

按實錄係爲大行皇后亦卽爲仁孝文皇后薦福。

(弘治)十二年，兩貢，禮官以一歲再貢，非制，請裁其賜齋，從之。( p.4 )

按此本實錄弘治十三年三月庚申條。其入貢亦卽在是年。明史「十二年」三字應改爲十三年。

考永宣間陳誠侯顯入番故事。( p.4 )

實錄正德十年十一月己酉條作鄧成侯顯。今按應作鄧誠侯顯。鄧誠使西藏，見太宗實錄及明史卷三百三十一第十六頁。

護國演教正覺大乘法王。( p.6 )

太宗實錄 p. 1680 演作宣。

弘治元年，其王桑加瓦遣使來貢。( p.6 )

按孝宗實錄 p. 187 書：「烏斯藏西天桑加瓦如來大乘法王遣禪師蛇納蠻……來朝」。桑加瓦非人名。

嘉靖十五年，偕輔教闡教諸王來貢，使者至四千餘人。( p.6 )

據實錄，明史此處應改作「嘉靖十五年，輔教闡教大乘各王遣使入貢，使者至四千餘人」。

大慈法王傳。

妙覺圓通慈慧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 p.7 )

太宗實錄 p. 1843, 1924 慈慧作慧慈。

持節冊封爲萬行妙明英如上勝清淨般若弘照普慧輔國顯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覺如來自在大圓通佛。

明史纂誤再續

宣宗實錄 p. 2491 普慧作普應，是也。

成祖賜號國師，仁宗加號圓融妙慧淨覺弘濟輔國光範演教灌頂廣善大國師。（p.7）

成祖封智光爲國師，待查明史所本。

仁宗加智光爲大國師，其封號，據仁宗實錄，（p.65）少「輔國」二字，俟考。

闡化王傳

鎮南扎思巴嚙監藏卜

太祖實錄 p. 2816 記此事無「卜」字。

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

此據太祖實錄 p. 2816。太祖實錄 p. 1645 書：

烏思藏怕木竹巴輦卜闔吉刺思巴賞竺監藏巴藏卜等遣使進表及方物。……輦卜

闔者，是其首僧之尊稱也。

此吉刺思巴賞竺監藏巴藏卜，與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未知是否一人，俟考。

成祖實錄 pp. 761、918、1148、1163、1307、1665、1725 及宣宗實錄 p. 702 作

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

正統五年，王卒。

按英宗實錄 p. 1187 正統四年十二月丙申條已書吉刺思巴永耐監藏巴藏卜爲灌頂國師，則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之卒當在四年以前。此書作五年，蓋其使臣私市茶絲，事發在正統五年耳。

已王卒，以桑兒結堅簪巴藏卜嗣。

按英宗實錄 p. 2808 書：「正統十一年六月庚子，故闡化王吉刺思巴永耐監藏巴藏卜父桑兒結監藏巴藏卜借襲闡化王，命禮部遣官齎勅……往賜之」。英宗實錄 p. 5886 所記與明史同。

憲宗實錄 p. 1274 成化五年正月辛巳條作桑兒結堅參叭兒藏卜。二十二年，遣使四百六十人來貢。

此見實錄成化二十一年四月癸亥條，「二十二」應改爲「二十一」。子班阿吉江東簪巴請襲。

孝宗實錄 p. 2334 記此事作「班阿吉汪東簪巴」。

其子阿往箚失劄巴堅參卽欲受封。

孝宗實錄 p. 2334 記此事作「阿汪箚失劄巴堅參巴班藏卜」。實錄抱經樓本無失劄二字。武宗實錄 p. 1217 作阿吉汪東箚失劄巴堅參巴藏卜。

正德三年，禮官以貢使踰額，令爲後年應貢之數。

武宗實錄 p. 1217 正德四年九月己亥條記此事。明史此處「三年」二字應改爲四年。「令爲後年應貢之數」，實錄「後年」作「次年」。

贊善王傳。

洪熙元年王卒，從子喃葛監藏襲。（p. 13）

喃葛監藏，宣宗實錄 pp. 1510、1514、1620 英宗實錄 pp. 2582、2588 俱作喃葛監藏巴藏卜。

英宗實錄 p. 1545 云：勅諭……喃葛監藏曰：逮我宣宗章皇帝嗣位之初，命爾襲封王爵。其襲封在宣宗卽位後。

正統五年，奏稱年老，請以長子班丹監剴代，帝不從其請，而授其子爲都指揮使。

此本英宗實錄 p. 1545 正統六年四月辛卯條。「五年」應據實錄改爲六年。

實錄書：

正統十年六月庚申勅諭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喃葛監藏巴藏卜姪班丹監剴曰：爾靈藏地方，邈在西域，爾叔喃葛監藏巴藏卜封襲王爵，……于茲有年。今爾叔奏稱，年老，不能管事，爾班丹監剴乃其親姪，克承梵教，恪守毘尼，人多信服，請代其職，特允其請。……封爾班丹監剴爲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代爾叔掌管印章，撫治番人。……

明史未書班丹監剴襲封，當據此以補。實錄正統六年四月辛卯條謂班丹監剴係喃葛監藏巴藏卜之長子，而此條又謂係其親姪，自相抵牾，未知孰是，俟考。

塔兒把堅察。（p. 13）

憲宗實錄 p. 918 把作巴。

弘治十六年卒，命其弟端竹堅答嗣。

此本實錄弘治十六年九月辛卯條。實錄正德九年正月己丑條作端竹堅參，俟考。

護教王傳

護教王者，名宗巴幹卽南哥巴藏卜。

幹疑應作幹。

遂頻歲入貢。

據太宗實錄，亦非每歲入貢。

幹些兒吉刺思巴藏卜。

宣宗實錄 p. 1269 同。日本學人所編「明實錄鈔，西藏史料」，幹作幹，俟考。已而卒，無嗣，其爵遂絕。

按熹宗實錄書：「天啓六年八月丙辰，四川烏思藏護教王等進貢方物」，則其爵至天啓時猶未絕也。

闡教王傳

十一年，乃加號灌頂慈慧淨戒大國師。( p. 14 )

太宗實錄 p. 1681 記此事「慈慧」作「慧慈」。

後比年一貢。( p. 14 )

據實錄，永樂時，未一年一貢。

封領真巴兒吉監藏爲闡教王。

此據太宗實錄。宣宗實錄 pp. 702、1554 作領真巴吉監藏，無兒字。

帝遣番僧班著兒。( p. 14 )

憲宗實錄成化二十二年正月戊辰條記此事作番僧鎖南班着兒。

迄嘉靖世，闡教王修貢不輟。( p. 15 )

按熹宗實錄書：「天啓元年五月癸卯，烏思藏闡教王等各貢方物如例」，則熹宗時仍修貢不輟也。

輔教王傳。

輔教王者，思達藏僧也。

此據太宗實錄 p. 1681。英宗實錄 pp. 5672、6064 作答蒼。

封南渴烈思巴爲輔教王。

此據太宗實錄。宣宗實錄 p. 702 作輔教王喃葛列思巴羅葛囉監藏巴藏卜。英宗實錄 p. 6064 作喃葛列思巴羅竹堅察巴藏卜；p. 5632 作喃恰勒巴羅骨監千百。

歷正德嘉靖世，奉貢不絕。

按實錄書：「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壬寅，宴烏斯藏闡教輔教等員入貢國師番徒」，則萬曆時輔教王仍遣使入貢。

西天阿難功德國附和林國師傳。

遣其講主必尼西來朝。（p.15）

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二月戊戌條記此事「必尼西」作必尼巴。

明年，國師入朝，獻佛像、舍利、馬一匹，賜文綺禪衣。（p.16）

傳上文記和林國師衆兒只怯烈失思巴藏卜遣講主汝奴汪叔來朝，據實錄係洪武七年二月戊戌事；其入朝獻佛像舍利及馬，係七年五月庚辰事。傳文此處「明年」二字應改作「尋」。

其國師則番僧，與功德國同時來貢，後亦不復至。

太祖實錄 p.1636 書：「洪武七年十一月甲子，詔以西竺僧班的達撒哈咱失里爲善世禪師，衆兒只怯烈失思巴藏卜爲都綱副禪師，御製誥賜之」。此二誥文見宋濂翰苑續集卷二。誥文稱其人爲和林國師，太祖任之爲都綱副禪師，總管天下諸山。據此，和林國師入朝後，即未返和林故地，宜實錄自此以後即未記其入貢矣。和林國師叛元入明，未返和林故地，此與蒙古佛教之衰微應有關係。至俺答汗，始迎達賴宏法，蒙古一地佛法復盛。

尼八刺傳。

洪武十七年，太祖命僧智光齋璽書綵幣往，並使其鄰境地湧塔國。

智光使尼八刺國，見實錄；其使地湧塔國，其根據待考。

（永樂）十一年，命楊三保齋璽書銀幣，賜其嗣王沙葛新的，及地湧塔王可般。

據太宗實錄 p.1665 係遣侯顯。實錄此節後即記楊三保等使烏斯藏還，故明史遂以爲係遣楊三保。

沙葛新的，太宗實錄 pp. 1665、1777、2097 俱作沙的新葛，當是也。宣宗實錄宣德二年四月辛酉條亦作沙的新葛。地湧塔王可般作地湧塔王子可般。

所經罕東、靈藏、必力工瓦、烏斯藏、及野藍卜納，皆有賜。

太宗實錄 p.2097 記此事野藍卜納作「野藍可般卜納」。明史殆以可般係地湧塔

王名，遂刪之，俟考。

又有速覩嵩者，亦西方之國。永樂三年，遣行人連廸等齎勅往招，賜銀鈔綵幣，其酋以道遠不至。

按實錄書：「永樂三年九月己亥，遣行人連廸等齎勅往諭速覩嵩及西裏帳土官扳洋等，並賜之金織文綺綵絹」，此當爲明史所本。實錄書：「永樂五年七月乙丑，雲南速覩嵩土官扳洋（扳應作板）遣人來朝，貢方物，賜之鈔幣」，是其酋雖未躬親入朝，仍應命遣使入貢也。

實錄書：

永樂七年十一月己丑，雲南速覩嵩土官板洋遣頭目貢馬及金器。賜板洋鈔幣錦綺絲紗羅綵絹。

此亦記其遣使入貢。此與上引永樂五年七月乙丑條俱稱之爲雲南速覩嵩，則其地當近雲南。明史以之入西域傳，殆忽略實錄此二條所記，見實錄永樂三年九月乙亥條言西裏帳，遂以爲係西域之國耳。

實錄書：

永樂五年九月戊午，緬甸故土官卜刺浪次子馬者速遣人朝貢。初，卜刺浪分其地，使長子那羅塔管大甸，次子馬者速管小甸。卜刺浪死，那羅塔盡收馬者速土地人民。馬者速往依速覩嵩土官板洋爲贅婿。至是，欲復居小甸，遣人來朝，且訴其請。勅諭那羅塔曰：「爾違父命，逐弟而據其地，奪其貲財，致弟無歸，甚乖孝友之道。其卽改行爲善，所得爾弟地土資產，悉以還之。」

此亦言及速覩嵩。其地或與緬甸毗隣也。

朶甘傳

鎮南兀卽爾者，歸朝，授朶甘衛指揮僉事，以元司徒銀印來上，命進指揮同知。

按太祖實錄 p. 1517 云：「鎮南兀卽爾任元爲司徒，鎮守朶思麻朶思兩界。及歸本朝，授朶甘衛指揮僉事。至是，上言影堂寺並昔兀札東之地，請如舊管轄，及禁邊人毋侵擾，咂卜綸等地俱乞護持，詔從之，遂陞爲衛同知，給以分司印。於是鎮南兀卽爾遣人上其所受元司徒印，命以文綺賜之」。鎮南兀卽爾係先進官，始上所受故元銀印。明史所述與實錄異。

十八年，以班竹兒藏卜爲烏斯藏都指揮使。

按實錄書：「洪武十八年丙寅，以西番班竹兒爲烏斯藏都指揮使」；明史作班竹兒藏卜與實錄此條不合。明史之作班竹兒藏卜蓋據實錄洪武十四年十一月條，是條書：「朶甘烏斯藏灌頂國師答力麻巴刺及都指揮使班竹兒藏卜等遣使來貢方物」。班竹兒藏卜既於十四年十一月已爲都指揮使，十八年復命其出任，恐亦有誤。今亦不易決定此二條紀事孰是孰非矣。

牛兒宋寨。（p. 18）

太宗實錄 p. 1666 作牛兒宗寨，俟考。（宣宗實錄 p. 578 亦作宗。）又置上印部衛。（p. 18）

太宗實錄 p. 1851 印作卽，俟考。

成化三年，阿昔洞諸族土官言。

按此本實錄成化二年十月丁未條。成化三年之「三」字應改爲「二」。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傳

洪武時，其地打煎爐長河西土官元右丞刺瓦蒙，遣其理問高惟善來朝，貢方物，宴賚遣還。

按實錄書：「洪武十六年三月乙卯西番打煎爐長河西土官故元右丞刺瓦蒙復遣理問高惟善及其姪萬戶若刺來朝貢馬及方物，詔賜鈔錠衣服有差」。此既言復遣，明其前曾遣使，以未言時日，故明史遂泛言係洪武時也。

今考太祖實錄 p. 3565 寧正本傳云：

十五年，除四川指揮使，會河西土官故元左丞刺瓦蒙藏卜等來降，惟松茂等州西羌未附，正調兵討之，擒賊首楊知府。

此「河西」二字，河上疑脫「長」字；刺瓦蒙藏卜當卽上引實錄十六年三月乙卯條之刺瓦蒙，其官銜作左丞，非右丞，亦互異，而其來降則係洪武十五年事也。實錄書：

洪武十五年七月乙卯，故元四川分省左丞瓦刺蒙遣理問高惟善自西番打煎爐長河西來朝，上故元所授銀印。

此已記明年月。明史所記當據以改正。此條亦作左丞，三占從二，似當以左丞爲

是。

仍與盤陀仁陽置立寨柵。( p. 20 )

太祖實錄 p. 2825 與作於，是也。

乘勢侵陵雅邛嘉等州。( p. 20 )

太祖實錄 p. 2525 作乘勢侵凌黎雅邛嘉等州，是也。

巖川寧遠等處。( p. 20 )

太祖實錄 p. 3826 作「巖州寧遠等處」，是也。

若於巖川立市。( p. 20 )

太祖實錄 p. 2820 作巖州，是也。巖州，實錄抱經樓本、廣方言館本、嘉案堂本作嚴。今按明萬曆時所修兩蜀邊域考言：

又東爲打煎爐長河西宣慰司，所轄有嵒州雜道二長官司。

則作巖當是也。

全蜀邊域考言：「國初，太祖平定天下，惟明玉珍據東川，尙未歸服。其酋阿結監參助兵殲之。洪武四年頒印勅，授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封懷遠將軍，並部下誥勅一十五道」。其言洪武四年置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不可信。

邊域考言，土官誥勅，「字跡濃誇可疑，……覈之不可治，窮之反生亂，事關疆場，何敢輕置喙焉」。邊域考所據或係此類不足據之史料也。

正統二年，喃哩卒，子加八僧嗣。

英宗實錄 p. 545 記此事作「加八僧宜」；p. 2575 亦有宜字，則有宜字是也。

董卜韓胡宣慰司傳。

永樂九年，酋長南葛遣使奉表入朝，貢方物，因言：答隆蒙碉門二招討侵掠鄰境，阻遏道路，請討之。帝不欲用兵，降勅慰諭，使比年一貢，賜金印冠帶。

明史此文至慰諭止，係本太宗實錄 p. 1474 永樂九年五月乙酉條。實錄此條南葛作南科，此條以後俱作南葛。

答隆蒙，實錄作容隆蒙。

實錄永樂九年五月乙酉條僅言賜南科綵幣表裡，未言賜金印及定其貢期。實錄書：

永樂十三年六月辛卯，設董卜韓胡宣慰使司，命頭目喃葛爲宣慰使，給銀印，賜冠帶襲衣。喃葛特來朝貢，請授職，故從之。

則設司賜印係永樂十三年事。明史作金印，誤；又略其置司年月不書，非是。

實錄同條書：

又設董卜韓胡道紀司，命本土道士鎖南領貞爲都紀，給印章。

不設僧綱司，而設道紀司，實錄所記未知是否有誤，俟考。實錄書：

永樂十六年九月己巳，董卜韓胡宣慰使喃葛遣頭目禳兒結等貢方物謝恩，且請佛像藏經，悉以賜之，仍賜錦綺綵帛。

明其信佛教。不言置僧綱司，而乃設道紀司，誠可詫異。

實錄又記：

永樂二十一年八月丁卯，四川董卜韓胡宣慰使喃葛遣頭目也失言千（一本千作干）等貢馬及方物，賜勞之，遣還。

未書其比年入貢。明萬曆會典卷一〇五言，董卜韓胡，舊每年一貢，後三年一貢。其說是否可信，俟考。（由宣宗實錄所記觀之，亦非一年一貢。）

實錄書：

永樂九年五月丁卯，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百夫長江宗同母謝氏，及黑戎頭目南科叔刺麻也奢言千來朝，悉賜鈔幣。

此南科即永樂九年五月乙酉條所記董卜韓胡地面酋長南科，亦即喃葛；此也奢言千當即上引實錄永樂二十一年八月丁卯條之也失言千。實錄稱之爲黑戎頭目，不解其故，俟考。

正統三年奏年老，乞以子克羅俄堅察代，從之。

按實錄書：

宣德五年十月己巳，賜四川董卜韓胡宣慰使喃葛所遣子奔卜刺麻賈思叭僧結等綵幣表裏綺絲襲衣等物有差。時喃葛奏乞致仕，請以長子領僧衆，次子治民人，上從之。遣鎮撫沈羽等齎勅及文錦綵幣金織綺絲襲衣往賜喃葛，命其長子班丹也失爲刺麻，次子克羅俄堅察代爲宣慰使。

正統二年十一月辛亥，董卜韓胡宣慰使喃葛、松潘番道商捌等，令刺麻撒力瓦

也失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

三年四月丙申遣勅賜董卜韓胡宣慰使司致仕宣慰使喃葛等文錦綵幣表裏，及其子宣慰使克羅俄監察誥命冠帶。

則喃葛於宣德五年致仕，非正統三年也。

凶狡不循禮法

實錄書：

正統五年八月戊寅，勅董卜韓胡宣慰使克羅俄監察等曰：容迭九簇和尚朶兒只領占等奏，爾所管道士湛刺葛刺堅屢領軍搶占鎮簇等處，欲加害容迭九族。凡地界相接，宜保境睦鄰，豈可恃強凌弱。爾卽戒之。勿長禍不悛，以速天討。道士而領軍搶人，此可證前所引實錄董卜韓胡設道紀司，其記載不悞。當時道教或隨元人勢力而入西番也。

十年八月，移牒四川守臣。……帝遣使齎勅，責其專擅。

按八月壬寅朔係帝遣使日期。克羅俄監察移牒四川守臣時日更在前，故明史此處「八月」二字宜刪。

尋侵奪雜谷及達思蠻長官司地，……（景泰）三年二月，令還二司侵地及所掠人民，其酋卽奉命。惟維州之地尙爲所據。

按于謙忠肅集兵部爲邊情事疏云：

所據令將舊維州地方退還保縣一節，移咨到部。參照董卜韓胡克羅俄監察，其譖詐之心，桀驁之狀，陰懷異圖，非止一日。今雖要令將舊維州退出，並雜谷安撫司達思蠻（蠻）長官司雖稱退還，亦不見着實。其稱印信帶出遊方等語，俱屬虛詐。又稱雜谷達思蠻雖得地方，俱聽董卜節制，則是雖有退還之名，其實占管如故。

明史地理志四川保縣條未言其地轄維州及雜谷安撫司達思蠻長官司，蓋以其地爲董卜韓胡所據。其地雖失，然舊隸保縣，明史地理志仍當書之也。

于忠肅集兵部爲求討等事疏云：

舊維州先係保縣管轄，後爲雜谷侵奪，今爲董卜占據，……已經僉案差通事人等前去撫諭克羅俄監察，着將舊維州退回。

實錄書：

景泰三年十二月庚子，勅董卜韓胡宣慰司都指揮使克羅俄監察曰：……近又聞爾願將羅谷原據保縣管下朴頭寨、黨者木寨、夕蘭寨、瓦石寨、金川等寨、退還保縣納糧，……今特降勅獎諭。……

此諸寨或卽舊維州所轄也。

裴光廷謂，吐番久叛。

廷應作庭。

劄思監察藏卜。

按英宗實錄 p. 6058 作劄巴監察藏卜。明史此處下文亦言，成化六年，劄巴監察藏卜卒，則作巴是也。

成化五年，四川三司奏，……四年申諸番三年一貢之例。

按此敍五年事於四年之前，必有誤字。檢實錄，申諸番三年一貢之例，係成化六年四月乙丑事，則此「四年」二字，乃「六年四月」之誤也。

(成化)六年，劄巴監察藏卜卒，子綽吾結言干嗣爲都指揮使。

按英宗實錄 p. 6234 書：「天順二年六月壬戌勅諭董卜韓胡宣慰使司掌司事都指揮同知喃哩結者思叭言干巴藏卜曰：近得鎮守四川右少監等官閣禮等奏，爾申文自陳，父祖以來，盡忠盡孝，不敢叛逆爲非等語，……朕已洞察之矣。……爾今襲承父祖之職，當體父祖之心，……繼今以往，朕不爾疑。爾當益勵道節，敬順朝廷……」據此，則劄巴監察藏卜在天順二年時已卒，而由喃哩結者思叭言干巴藏卜承襲。明史敍此事於成化五年之後固誤，而其所記承襲者之官名人名亦誤。